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八 五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秋山為尹清楓命案案發伊始，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前處長劉錦安、前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偵辦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錯失重要證物保全，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致坐失破案先機，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為替代理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會議紀錄

九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八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五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二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五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六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八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九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〇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二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二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三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四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	四六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〇維、許〇雲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影響其權益；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兩名大陸女子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人迄在新店警察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並對新店警察分局來函請示，均置之不理，不予函覆等，均有違失案……………	九八
		二、本院據王〇福先生陳訴：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將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管轄法院檢察署研究提起再審，已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採納，為	

陳訴人聲請再審中……………九九

三、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

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裕升等案，

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

○○與朱耀○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

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未經原作者之

授權同意等，均有缺失案……………一〇〇

人事動態……………一〇一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七條

及第十七條條文……………一〇一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叁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七一二五號

主旨：公告尹清楓命案案發伊始，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前處長劉錦安、前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偵辦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錯失重要證物保全，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致坐失破案先機，核有重大違失，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榮耀、古登美、馬以工、林秋山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郭石吉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錦安 海軍總司令部前上校軍法處處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迄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八五期

止）現任國防部軍法司一級中將司長。

吳榮章 海軍總司令部前中校軍事檢察官（任職期間

自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迄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退役。

貳、案由：尹清楓命案案發伊始，前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劉錦安、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偵辦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錯失重要證物保全，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致坐失破案先機，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尹清楓命案發生之背景：

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海總）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以下簡稱武獲室）上校執行長尹清楓，於民國（下同）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十分，欲前往台北市「亞都飯店」會見代理德國「廠獵雷艦零附件之涂鄭春菊，當時行經大直橋因遇塞車，乃要求駕駛邱明星迴轉返回海總，約八時四十分許，接獲武獲室組長郭力恆上校來電，約在內湖「來來豆漿店」見面，尹員旋驅車急往，約八時五十分左右到達來來豆漿店對面，下車後命駕駛返回總部，自此即失去行蹤。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蘇澳籍漁船「德福三號」於東澳外海約一哩處作業時，發現浮屍乙具，打撈拾起後於九時十分返南方澳向「南興漁港派出所」報案，

檢視其所穿黑色長褲，右口袋書寫「總工程師尹清楓」字樣，經通知中正基地指揮官馬保玉上校前往辨認，十四時左右確定係海軍上校尹清楓無訛。

海軍前總司令莊銘耀於獲報後，立即召集重要幹部研商處理事宜，並成立軍法專案小組及善後處理小組；十一日上午被付彈劾人海總軍事檢察官吳榮章上校檢視死者，因無明顯外傷，初步判斷溺斃，乃移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於同年月十八日上午十時，經刑事警察局法醫楊日松博士解剖驗屍後認「尹上校為頭部鈍擊，致大腦蜘蛛膜、小腦、腦橋等脈管破裂出血，頸喉部分傷害出血致死，並無溺斃現象，為他殺」。另海總專案小組初步研判命案發生前數日，尹清楓曾為黑函、獵雷艦零附件之邀標書所困擾，並曾於同年月八日晚間購買袖珍型錄音機一台及錄音帶二捲，向重要關係人進行反蒐證，死因可能與購案相關。

尹清楓係海總武器採購之重要主管，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失蹤，次日上午八時卅分在宜蘭縣東澳外海發現浮屍後，同日下午四時卅分，海總雖即成立軍法專案小組及善後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各項事宜，惟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四日執行之內容及協商檢討全無紀錄，令人質疑海總處理本案之態度極為反常，此有後續接辦尹案之國防部總政戰部，於十二月十五

日成立之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在八十四年七月間，向前參謀總長羅本立簡報尹案進度之資料足憑（附件一）。該小組負責統合協調功能，初期係以命案調查為主，後期則將命案結合軍購弊案偵辦，總計投入該命案之軍、檢、警共五個專案小組，所費人力、物力不計其數，迄今相關現場之跡證闕如，致案情尚無法突破。

二、案發之初先入為主，誤導辦案方向，且蒐證草率，未能掌握重要證物，致錯失破案契機：

（一）以自殺或溺斃誤導案情

尹清楓之死訊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傳到海總，據被付彈劾人吳榮章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到本院說明稱：當日下午六時渠由被付彈劾人海總軍法處處長劉錦安上校率領相關人員並會同政三處處長陳國祥上校進入尹員辦公室與寢室搜索，並無所獲。第二天（十一日）又詢問蘇澳南興派出所員警及附近漁民後，深覺死因可疑云云。同日上午九時即與宜蘭地檢署謝文定檢察長商定，該案似有死因不明之問題，偵查權遂移至宜蘭地檢署。

然海總對內仍輕率以自殺或溺斃方向偵辦，案由一律冠以「尹清楓溺斃案」，家屬前往海總尹清楓之寢室，撿取其生前衣物，以備至海邊招魂之用，發現寢具衣物箱櫃散置遍地，被付彈劾人劉錦安卻

稱：「看！他的情緒多不穩定，就這樣跑路了」。然尹清楓秘書王萬瑩上尉當場則稱：「不是這樣的，是你們弄的，原來枕頭也不是這樣的」。被付彈劾人劉錦安生氣說：「你胡說，不許亂講話」云云。海總武獲室黃廣山副執行長案發後亦多次向家屬說：「尹工作壓力太重，可能想不開」。前述為本院八十九年八月九日約詢王萬瑩暨同年月二十四日約詢尹遺孀李美葵所證實（附件二）。被付彈劾人劉錦安案發當時係擔任海軍軍法處處長並負責督導偵辦本案，應極富辦案經驗，惟對如此重要的採購主管之命案竟輕率斷言「跑路」，顯不切實際，誤導案情至為明顯。

(二)蒐證草率致重要證物付諸闕如

海總軍法處會同政三處於十日搜索尹員辦公室及寢室時，曾拍照存證查封。被付彈劾人吳榮章稱：「桌上堆許多東西，寢室更是凌亂」，然他僅翻看桌上文件，並打開抽屜看有無遺書或其他顯示有人要加害之證物，結果並無發現，惟此時距尹清楓失蹤已有兩天，並見寢室凌亂，竟未查明究竟是否有人曾進入該寢室及辦公室？亦未對於可能涉嫌者觸摸過或握持過之物品，立即詳為蒐尋並採驗指紋。嗣後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八十三年一月四日重行搜索尹清楓辦公室時，軍事警察官李耀鴻卻在櫥櫃夾縫

中，查獲尹清楓對前國防部聯五第三處參謀張可文、鴻圖公司負責人祝本立之反蒐證錄音帶、筆記本及照片等相關證物（附件三）。足見軍法處對於相關案情必要性之查察，均避重就輕，草率應付之心態灼然。

關此，王萬瑩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在尹清楓失蹤當日，海總軍法處尚未實施搜索前，曾見一人自尹清楓辦公室走出來，因她不認識此人，問勤務兵後始知係總司令隨員室主任陳祿曾上校」等語，若搜索當時對寢室之凌亂立即著手採證，或許可查出更多證據，對於後續偵辦亦有助益。又十二月十日當日查封現場所貼封條日期竟為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實為十日），如此重大命案，竟疏漏諸多重要線索，甚至連日期亦記載錯誤，顯見渠等偵辦草率，嚴重延誤破案先機。

(三)對犯罪嫌疑重大者未及時偵辦並作必要處置

尹清楓最後行蹤係與郭力恆相約至內湖來來豆漿店見面，據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次到土城看守所詢問郭力恆時，渠稱：他當天駕車自與海總相反方向過來，接近來來豆漿店時，放慢車速，看尹清楓有無在路邊等待，後轉入九十二巷停車，在此之前尹清楓應已失蹤。郭力恆自九時十三分迄九時五十分止，總計在該店附近之公共電話撥了十

通電話，當天郭力恆與法國湯姆笙公司駐台代理商汪傳浦及祝本立，均有電話之聯絡，又郭力恆於九時卅七分電王萬瑩稱：「十點以前如果沒有找到執行長，有件很重要的事要爆發」；當日十二時許，郭力恆與王萬瑩、邱明星在內湖麥當勞用餐時，即授意王萬瑩返海總時要將尹執行長辦公室之東西收好，故王返回辦公室即將錄音機、錄音帶收回寢室；下午四時又電示王萬瑩稱：「東西收好沒？最近出現的字紙要收起來，今天所發生的事要作一系列整理，將來可能會用到」等語（附件四）。

翌日尹清楓死訊傳來時，國防部參謀郭璽中校異常激動地痛罵郭力恆，本院約詢被告付彈劾人吳榮章時，渠表示：當時即覺得郭力恆可疑而予以偵訊作成筆錄，在訊問過程中郭力恆之神色慌亂非常緊張。當時已知其係尹清楓失蹤前最後連絡之人，竟未深入調查，有悖常理。俟莊銘耀總司令下令即刻成立的「尹案軍法專案小組」，在同年月十日至十四日調查期間，亦已發現郭力恆行為違常，供詞矛盾，不無涉案之嫌，軍法處竟遲未收押偵辦，十日晚上仍任其外出，致郭力恆得以從容在八里海邊焚燒大批資料，甚而可能進行串供。無怪乎被告付彈劾人吳榮章向本院說明其再次偵訊郭力恆時，其神色自

若不可同日而語，竟侃侃而談連續兩小時交代其行蹤（附件五），迄今各級辦案人員仍一致認為，郭力恆之心防堅強甚難突破，被告付彈劾人劉錦安、吳榮章等未能有效採取必要措施，致良機盡失，殊有未當。

（四）對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之偵辦工作消極不合作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後，偵辦初期，王萬瑩與邱明星私下向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下之執行小組成員表示：臨行時長官特別交代，少講話，知道的不要亂講話等語，致使約談對象談話時有所顧忌（附件六）。除此之外，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於八十四年七月間，向前參謀總長羅本立簡報尹案進度之資料時彙整提出，海總未予積極配合偵辦尹案，甚至刻意隱匿，嚴重影響查辦工作，計有消極不合作七項，不應疏忽而疏忽部分有十項，故意隱瞞六項，合計二十三項，例如：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曾協請海總軍法處聲請搜索票，對相關可疑處所實施搜索時，然常被以要件不全或於法不合為由，拒絕簽發搜索票（其餘詳附件七）：

揆諸上情，海總軍法處對於命案之偵辦態度，始終不予支持，初則消極不合作，繼則故意疏忽，再則刻意隱匿，若非有意避重就輕，即係專業知能

不足，在在顯示渠等之處置敷衍草率，消極不合作之態度甚明。

(五)尹清楓反蒐證錄音帶遭消磁，湮滅破案要證

國防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到本院報告之肆一尚待突破之三點關鍵因素之二為：「尹清楓生前反蒐證錄音帶被消磁，究係何人所為？內容為何？尚無法查證。」足徵反蒐證錄音帶之內容係破案重要關鍵。綜觀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之「反蒐證錄音帶遭消磁」處理過程紀錄，統計聽過該捲錄音帶者，計有李崑材、劉錦安、劉建仁、周錦泉、陳國祥、何陽徵、陳若君、吳榮章、徐大為、蔡大剛、王萬瑩、陳國長、黃銘晃等十三人（附件八）。然據本院約詢王萬瑩及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歷次訊問王萬瑩時，王女均堅稱：其十一日凌晨倒帶時確有聲音，此時李崑材走出辦公室制止其繼續聽下去，並把錄音帶取走，簽封暫時保管（李崑材違失部分已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經本院彈劾在案）。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渠在海總軍法處接受被付彈劾人吳榮章訊問時，吳榮章曾播放該捲錄音帶供其辨認，並詢問聲音是否為郭璽之聲音云云。此有吳、王兩人於刑事警察局對質之筆錄可徵（附件九）。顯然當時該捲錄音帶尚可清楚聽到聲音，王女指證歷歷。被付彈劾人

吳榮章自承該捲錄音帶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保管期間，確曾獨自聽過，且聽到數句話（附件十）；又刑事警察局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約談海總軍法處書記官陳若君上尉表示，渠聽錄音帶中有談話聲音云云。就當時被付彈劾人吳榮章任職海總軍法處上校軍事檢察官之經歷而觀，係屬資深之軍事檢察官，對於偵辦案件之基本作法與法律常識均應瞭若指掌，然如此重要之證物，於渠保管期間既然已聽過一遍，為何未作成譯文或立即拷貝？且於移交軍管區司令部時亦未交代內容或附記錄音帶之談話大要，顯然違反檢察官辦案之作業程序，致錄音帶遭消磁，被付彈劾人吳榮章未能善盡保管證物之責彰彰明甚。

三、刑事警察局介入偵辦過遲

(一)前刑事警察局局長楊子敬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尹案無法破案之原因略以：（附件十一）

1. 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命案之前一天，尹清楓所作之相關錄音帶消磁部分仍無法釐清。
2. 海總「廣東」總機所使用電腦硬碟記憶通話記錄，原可儲存三十萬筆（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竟於八十二年四月始尋獲該總機所使用之原文操作手冊經翻譯後得知），但關鍵時間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至十二日之紀錄，早已被新資料所覆蓋，因缺乏專業通信電腦人才無法清出被覆蓋資料，導致無法有效突破疑點。

3. 八十三年三月間，前參謀總長劉和謙上將為降低國軍形象受損程度，要求警方只要負責命案部分偵辦，有關弊案及洩密案部分統籌由軍方處理，後雖收押多名涉案人員，但該案為雙頭進行，導致警方無法有更大突破仍停滯不前，此為最大關鍵。

(二) 楊子敬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本院再度約詢時表示軍方與刑事警察局之配合度不夠，渠稱：「八十三年一月一日第十四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刑事警察局要求軍方提供通聯紀錄，直到我離開刑事警察局時尚未提供……拖拖拉拉」等語，如當時能及時提供通聯紀錄，對破案應有極大幫助。

(三)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時，參謀總長劉和謙即提示：「能否協調刑事警察局共同偵辦」，該專案小組之執行組則以：「本案若請刑警參與偵辦，應考量購案弊端洩密，且憲兵隊與反情報總隊聯合偵辦應可勝任」為由反對。劉總長之意見因此而擱置，直至八十三年一月一日刑事警察局始介入調查，相關現場之跡證闕如，其介入調查顯已過遲，致案情陷入膠著。刑事警察局遭

刻意抵制至為明顯。

四 尹清楓命案前承辦檢察官柯士斌律師說明無法破案之原因及癥結

本院為瞭解案情，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約詢命案發生時之宜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柯士斌，渠說明略以：(附件十二)

(一) 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警方報驗渠係依一般程序前往處理，至現場始知係一位海軍上校，故與軍方人員會驗，初步看不出明顯屍傷，訊問家屬及軍方人員發現疑竇重重，為釐清原委，請與尹清楓一起不假離營外出之郭力恆及相關人員改日前來地檢署再度偵訊，訊後渠認死因有疑，堅持必須解剖屍體，為使獲信服特別慎重聯絡楊日松法醫，俟數日後處理，此期間為掌握時效有先行發函請海總提供資料以利研判，迨解剖當日確定係他殺，即馬不停蹄前往海總及憲兵司令部展開密集偵訊調查，但發現倍感吃力而徒勞無功，因軍方受訊人員守口如瓶，動輒以事涉國防機密回應，不輕易回答問題，而海軍軍事業務，本人未曾接觸，無法印證彼等之供述是否屬實？面對複雜案情千頭萬緒無從撥雲見日致有強烈無力感，心力交瘁憂心忡忡，尤其向海軍軍法單位事前即已函調之調查筆錄資料，明明在承辦人員

手中卻表示不便給，更加深挫折感，而該案疑雲重重似有神秘阻力，回程中適有記者來電相詢，本人即表示希望能藉刑事警察局之力量介入協助，嗣在輿論界一片支持撻伐聲中，始陸續獲得奧援，但已是案發後多日，若留有證據已遭刻意湮滅殆盡，相關涉案人員心防已固，加上初期軍方有意或無意判斷錯誤誤導方向，使辦案人員陷入泥沼之中，使盡力氣卻摸索不出犯案者事件背後之動機。

(二)軍方參與該案偵辦人員，因軍人以服從為天職，對吾等之每一偵辦行動無不參與，無不知曉，吾人卻不知彼等究握有何情資？是否有而不肯提供之資料？又所提供資料是否正確有益？有無為了某團體榮譽或顧慮或利益而虛與委蛇？故本人認為此案軍方未適時提供資料或有所隱匿，前期應是有的，後期實際如何無法妄斷，如果有，真的是阻礙該案偵破之極大因素，外界質疑軍方誠意致案件未能順利偵破，並非無道理。

(三)從案情面看，整個案件除了行兇動機及涉案人員不明外，偵辦當時案發前後事物輪廓悉已大致釐清，但關鍵點尹清楓在來來豆漿店究被誰接走？(由通聯證實郭力恆後到，可能未遇)到那裡去？一直成謎，未能獲致具體寶貴線索，而證人所供述尹清楓

所帶走之○○七手提箱內究為何物？迄今下落不明，根據證人所述無法得悉真相，又內部一通關鍵性電話究為何人發話指示，復無從查知，按何人最後與尹清楓在一起，誰必是兇嫌，……在此一時間之行蹤查證甚為重要，但因何事件導引殺機始終不明，難鎖定可疑重大對象，甚至有的軍火商遠滯海外不歸，無法調查，又郭力恆依常理判斷應有所知情，但疑與另涉弊案有關，利害攸關而始終堅不吐實，當年先機已失，事隔多年欲有所突破倍感困難。從制度面看，刑事警察局受檢察官指揮主導，實際上能真正著力掌控全局者實為軍方承辦人員，若未能提供發掘出重要線索，勢無法協力偵破。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劉錦安部分：

被付彈劾人劉錦安於尹案發生時係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除負有海軍軍法政策及計畫之策訂與督導執行之責外，並擔任尹案海總軍法小組組長，掌理犯罪案件之偵查、起訴及審理、裁判等業務，查海總軍法處偵辦尹案之案由，起初一律冠以「尹清楓溺斃案」，企圖導向以自殺、潛逃或溺斃結案，誤導案情甚明；被付彈劾人劉錦安復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率軍事檢察官搜索尹清楓辦公室及寢室，並予拍照查封現

場，封條日期還誤植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實為十日），且未搜得任何重要證物，惟事後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再度前往搜索時，竟查獲尹清楓對張可文、祝本立反蒐證錄音帶等多項證物。又搜索之前，陳祿曾曾擅自進入尹清楓辦公室，竟未察覺，且對當時王萬瑩所稱：「不是這樣的，是你們弄的，原來枕頭也不是這樣的」之凌亂現場，亦未立即著手採證，事後又武斷其「跑路」；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至十四日之重要偵辦黃金時刻，雖已發現郭力恆行為違常，供詞矛盾，不無涉案之嫌，竟遲未採取必要措施，仍任其外出，致郭力恆得以從容毀滅證據，進行串供，顯示被付彈劾人劉錦安之督導辦案草率，疏漏諸多線索，嚴重貽誤命案之偵辦；又於同年月十九日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對涉嫌人郭力恆之車輛實施搜查，軍法處不予配合，且不肯開具涉嫌人張濟住宅之搜索票，更顯示軍法處之偵辦態度消極；又尹案肇發時，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嚴厲指責海總協助查察事項配合度不足，計有不合作七項、不應疏忽而疏忽十項及故意隱瞞六項，合計二十三項，嚴重影響偵辦工作至鉅。

被付彈劾人劉錦安身為海軍軍法處處長，對於如此重大命案之偵查，非但未能主動積極督導偵辦，抑且阻礙偵查行動，違失情節匪輕，洵難辭其咎。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吳榮章部分：

被付彈劾人吳榮章係尹案之承辦軍事檢察官，負有檢察案件之偵查、勘驗、指揮執行與文卷書刊保管之責。查被付彈劾人吳榮章奉劉錦安之命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搜索尹清楓辦公室及寢室，並予拍照查封現場，封條日期誤植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實為十日），且未搜得任何重要證物，惟事後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再度前往搜索時，竟查獲尹清楓對張可文、祝本立反蒐證錄音帶等多項證物，又搜索之前，陳祿曾擅自進入尹清楓辦公室，竟未予察覺，且對當時王萬瑩指稱凌亂現場有異，亦未立即著手採證，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至十四日之重要偵辦黃金時刻，雖已發現郭力恆行為違常，供詞矛盾，不無涉案之嫌，竟遲未採取必要措施，仍任其外出，致郭力恆得以從容毀滅證據，進行串供，顯然疏漏諸多線索，嚴重貽誤命案之偵辦；又尹清楓反蒐證錄音帶有二捲，一捲於八十三年一月四日專案小組在尹清楓辦公室所搜獲（依該捲錄音帶內容已判處郭力恆、張可文妨害軍機罪定讞），另一捲係王萬瑩經由郭力恆授意收存之錄音帶，該捲錄音帶係屬重要證物，攸關整個案情研偵至鉅，惟被付

彈劾人吳榮章保管期間竟遭消磁，被付彈劾人吳榮章坦承該捲錄音帶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保管期間，確曾獨自聽過該捲錄音帶外，並在偵訊王萬瑩時命王女辨識是否為郭璽聲音時，亦聽到數句話；又刑事警察局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約談陳若君（即被付彈劾人吳榮章配置之書記官）時，陳書記官亦稱：渠聽錄音帶中有談話聲音云云。參以當時被付彈劾人擔任軍法處上校軍事檢察官之經歷，係屬資深之軍事檢察官，對於偵辦案件之基本作法與法律常識均應瞭若指掌，然如此重要之證物，於渠保管期間既然已獨自聽過一遍，卻未作成譯文或立即拷貝，且於移交軍管區司令部時亦未交代內容或附記錄音帶之談話大要，顯見其偵查有意避重就輕，草率應付之心態甚明，違反檢察官辦案之作業程序。被付彈劾人吳榮章對於如此關鍵之證物竟未善盡保管之責，又縱任郭力恆外出毀滅證據，嚴重影響命案之破案契機，有違職守，具有重大違失，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二十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之規定。

綜上論結，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尹案發生後，前

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劉錦安、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偵辦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錯失重要證物保全，刻意隱匿重要跡證，坐失破案先機，致尹案迄今猶未見突破，嚴重破壞國軍形象，各相關主管人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嚴懲。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五六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及國防部。

貳、案由：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國軍自實施精實案後，造成兵員過剩，每年約有二、三萬名屆齡役男等候入伍，嚴重影響役男權益，亟須尋找及實施替代方案，速謀解決。行政院爰於八十七年三月組成小組進行專案研究，同年八月組成訪歐小組赴歐洲考察社會役之實施概況，九月十八日於立法院答詢表示：「決定交由內政部於二年內規劃完成社會役並付諸實施」。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訂定「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成立後，負責規劃替代役之法源、定位、訓練、類別、役期、人數等事項，有鑑於社會服務工作有待強化，以及政府公共行政能力有待提升，尤其是治安、偏遠地區教育及醫療、環保等部門人力相當薄弱，乃檢討以過剩之兵源強化及補充，制定替代役之制度。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如期實施兵役替代役，初期五千人之人力優先投入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工作。迄九十一年五月止，計有第一至第十二梯次替代役役男二〇、九一〇人

入營報到，其中驗退五三三人，提早退役三十八人，實際撥用二〇、三三九人，區分十三個替代役役別，分配於行政院十四個部、會、署及司法院等需用機關，一、八八一個服勤單位服勤。替代役對於役政制度之成敗與公平性影響深遠，惟相關機關對於替代役制度之規劃及實施尚存在以下之問題與缺失：

一、內政部對替代役之規劃實施與未來發展，定位不明；該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徒具形式，審議事項欠缺評估標準，其公正性與公信力令人質疑，顯有未當；

(一)投入社會服務之比重甚低，其定位偏離立法意旨：

1. 按替代役之實施，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立法總說明，旨在有效運用國軍溢出之役男人力資源，以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爰參酌歐洲國家實施替代役（社會役）之經驗，針對政府政策及國情需要，規劃替代役制度，其第三條並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則替代役之規劃與發展，其服務當以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落實社會服務，並提升社會福利與公益，邁向高品質的福利國家為政策目標。

2. 惟替代役於八十九年七月實施，迄九十一年五月止，計有十二批、總數二〇、九一〇名役男入營

，扣除驗退及提前退役人數，實撥二〇、三三九名，第一批役男自九十一年七月起陸續役畢退伍。需用機關之中，運用役男人數依序為：內政部警政署（六、七三九名）、教育部（三、一四五名），已分配服務者二、七一四名，其中一、八三二名擔任安全警衛）、法務部矯正機關（二、九五七名）、內政部消防署（一、九二〇名）、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一、六六四名）、內政部社會司（八七九名）、經濟部水利署（四九九名），其餘運用人數則在三百餘名至十五名之間。替代役之役別有：警察役（保安警察、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警衛）、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環境保育、水利維護）、醫療役、教育服務役、司法行政役、社區營造役、外交役、土地測量役、經濟安全役、公共行政役及體育役等十三個役別，其中於警察機關及矯正機關警察役者九、八四五名（含以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為需用機關之警察役一四九名），於學校擔任警衛性質之教育服務役者二、一一四名（含以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為需用機關之駐校警衛二八二名），於消防機關消防役者二、三三三名（含以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為需用機關之消防役四三三名），

三者合計一四、一三二名，占實撥人數百分之六十九·五。而分配於充實社會福利及社會文化建設之社會役及社區營造役方面：社會役一、〇四六名（含內政部社會司八七九名、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一一〇名、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三十七名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二十名），社區營造役六一九名（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三五三名及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二六六名），合計僅一、六六五名，占實撥人數百分之八·一八。其他占替代役實撥人數百分之二二·三二之四、五四二名役男，則以分配在各級行政機關及法院協助行政等例行工作為主。因此，替代役役男係以分配政府機關供其指揮運用為主，尤其以擔任警察役、消防役、校園警衛等維護社會、監所及校園之安全為占大多數，幾近為「公務人力之替代役」，而投入社會服務之比重甚低，其定位嚴重偏離立法意旨，且與行政院推動之政府再造方案及凍結員額措施之精神不符，此固得節約公務人事之支出，然政府機關以編制外未具公務員資格之逾二萬人力，大量投入政府事務，顯有利用廉價勞力之嫌，並非法治國家常態；其對政府機關組織與業務之健全及效率之影響，以及大批

役男因此而中斷就學、就業，所付出之經濟、社會成本更令人質疑。又內政部另有開設產業科技役之擬議，已進一步模糊替代役之定位及衝擊就業市場，並擴大特權介入之疑慮。

(二)「替代役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由業務機關人員兼任為主，審議事項欠缺評估標準流於形式：

按內政部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替代役審議委員會，以辦理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事項、宗教信仰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及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該委員會對於替代役業務之健全運作與未來發展具有關鍵影響。其委員之來源，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聘（派）兼任之，經查內政部聘（派）兼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委員計二十七人，除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长兼任）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內政部及國防部常務次長兼任）外，其餘委員由需用機關（八人）、地方政府役政單位（四人），宗教團體（二人）、民間團體（三人）、學者專家（三人）、國防部（一人）及該部（三人）代表等組成。其中兼任委員均係替代役主辦、協辦及需用機關、服勤單位之人員，且以需用機關所占人數最多，難脫「球員兼裁判」之嫌，其餘委員則僅有七人，比重

過低，以其組成辦理替代役重大事項之審議及處理，主辦機關及需用機關足以從中主導，且對於審議事項之評估標準亦乏明確規定之下，該委員會關於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等事項之審查，自以配合機關立場為其通常之結果，證諸前揭人力運用現況實係遷就人力不足機關之需求，悖離立法意旨，以及開設產業科技役、實施輔導教育或調降役期等重大事項之擬議，根本未經該委員會之審議自明，故其公正性與公信力存在疑慮，有流於形式之虞。嗣經本院約詢，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發布修正該項要點，並於次月十七日預訂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該會委員增至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第二屆委員人數二十二二人，其中需用機關代表改為列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代表增為十人，並增聘行政院第一組、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等控管機關代表，代表民間之委員接近半數，且納入行政院政策幕僚及政府整體人力、預算控管之機關代表，需用機關之「裁判」功能消失，已不足以主導審議結果，未來應確保替代役不致偏離方向，俾利審查各需用機關之年度替代役員額需求及重大爭議等案件時，能本於公正、超然之立場，秉持替代役制度設立之目的，兼顧替代役人力運用方向與政府整體人力管控政策。

二、替代役人力供需失衡，缺乏調整回收之機制，輔導教育、督考及後備動員等重要機制未及建立，制度設計缺乏充分之衡平性與週延性，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洵有缺失：

(一)體位區分之替代役體位標準過寬，人力供需失衡：

1.按體位區分標準係決定役男應否服役及應服何種兵役之依據，與兵役之公平性，及兵源、兵額兩者之平衡性至為密切。國防、內政兩部為配合兵役法修正及替代役制度之實施，於八十九年六月會銜修訂發布體位區分標準，除提高常備役體位項次標準外，並將原丙等體位移列為替代役體位及免役體位。於標準修訂之前，役男經判為丙等體位，僅須服五天之國民兵役，或逕以高中職之軍訓成績檢定免再服役，修訂之後，原丙等體位保留改列替代役體位之役男，須服一年十個月之替代役，所受影響最大。同時，由於原丙等體位移列為替代役體位之項次太多，部分替代役體位役男無法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服勤之要求，影響役男安全及服勤基本需求情形，迭經需用機關與服勤單位反映。

2.依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初期以一年一萬人為原則，爾後逐年檢討調整，家庭

及宗教因素人數，則不列入前揭人數之內，內政部依此原則，規劃八十九年下半年為五千人，九十年需用機關提出需求人數計一二、二一八人，陳報行政院核定一〇、〇五五人，九十一年需用機關提出需求人數計一三、二七〇人，陳報行政院核定一〇、〇〇〇人。惟國防部降低常備兵額之需求卻未適時向內政部提出需求，致常備兵溢之需求轉服替代役之員額不易精確估算，替代役之徵集員額又為每年一萬人之政策缺乏調控能力，導致兵源多於需求，入營擁塞，影響役男生涯規劃之情形。八十九年底首批七十年次的替代役役男初通過體檢之後，有二千多人無法如期徵集，迄今仍有約五百人未能服役，須至九十一年七月方能完成徵集，而七十一年次之役男則至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仍有五千三百六十一人未能服役，預計九十二年二月方能完成徵集。因此，替代役之人力資源方面，顯有體位區分標準不當，人力素質不齊，供需之查估未盡精確，因應及調控能力不足等問題。為此，內政部、國防部雖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會銜修正發布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標準，惟有關人力素質及其供需之查估與調控能力仍待該二部配合檢討改進。

(二)役男之身分定位與職責範圍欠明，職權行使與法律責任不清：

1. 替代役役男之中，固然不乏學有專精，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取得專業證照之人員，惟囿於年齡低、役期短、歷練有限，所接受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以及經驗智識之累積，均有限制，執行職務之際，注意層面與成熟度難免有不足之慮，且絕大多數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亦未接受公務員之職前訓練與實習，其職責自與一般公務人員有別。惟本院之調查及內政部於各服勤單位之督訪，均發現部分服勤單位或有未充分運用役男專長、人力資源未投入第一線社會服務工作等問題，而役男亦有反映被視為廉價勞工、定位不明任人使喚（如新竹市培英國中役男反映校方指派協助處理教職員親屬喪葬事宜）之情形，顯見役男之身分定位與職責範圍並未明確界定，影響所及即係職權行使與法律責任不清之問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役男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一替代役人力之運用本受有限制，惟關於「輔助性工作」之界限不易明確劃分，執勤之際尤不易掌握，迭經本院約詢及實地調查時提出質疑及促

請予以明定。

2. 旋據內政部（書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局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〇九〇號函）說明略以：（一）替代役役男之服役，除最廣義（「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外，似難認定其具有公務員身分。（二）執行勤務時應符合以下要件：1、非以自己名義行使公務。2、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3、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惟仍屬公權力之行使範圍，即替代役役男是否具備公務員身分，應不影響其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效果。（三）替代役役男若有違法犯紀，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之罰則及其他法律如「刑法」規定處理，至其執行勤務時，則依所服替代役類別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四）替代役役男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除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替代役而留職停薪者外，亦難認定具有公務員身分，其定位為「替代役役男」身分，故其於機關中擔任輔助性工作時，如有失職、犯罪情形，並無法依照現役軍人及公務人員適用之懲處規定辦理；惟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及「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十條至第十

三條，業已訂定有相關之處罰及懲罰規定，替代役役男若涉及刑事犯罪，亦將由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上開三項執勤要件已較明確界定「輔助性工作」之性質，惟其可能被擴張解釋，或在形式上置於某一現職人員之指揮監督下，例如：監所等人力嚴重不足之機關，許多由一人執勤之崗哨及門衛勤務交由替代役役男為之，保安警察機關以替代役役男執行第一線群眾事件處理，與該等要件非無牴觸之虞，故目前之替代役勤務內容尚須嚴謹檢討。再者，社會服務之精神乃主動積極與愛心關懷，其中社區營造、文化服務、教育服務（中輟生輔導）等役別等部分另須創意，是否應同樣適用該等要件，亦有待主管機關會同需用機關再行斟酌，使服勤單位及役男均有明確規定可循，賦予施展空間並給予保障。

(三) 缺乏調整回收之管理機制，服勤效益受損：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有關替代役役男之管理權責劃分如下：內政部（主管機關）負責政策之制定及管理，工作方向之指導與督導；各部會署需用機關負責向內政部提出替代役實施計畫與需求計畫，辦理專業訓練，訂定各役別之役男服勤管理規定，及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服勤

單位為替代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實際負責役男之勤務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替代役業務。依上開權責區分，內政部及各需用機關於役男分發服勤後不負調整或回收之責，導致權能最小之服勤單位對於役男必須照單全收，並全責管理運用，即使完全不適合該單位勤務或者表現不佳，僅得以在該單位內調整，而無法改調至其他單位，減損人力運用之效益，更造成管理上之困擾。尤其以安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如役男不具高度自制力與服務熱忱，將無法約束。是故，現行之單向式管理運用，使服勤單位必須承受所有問題與全部役男，服勤效益受到較多牽制，九十一年五月間新竹縣寧園安養院因役男不服管理而衍生意退回役男之事件，已嚴重損害替代役之形象。再者，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之管理運用如未善盡職責，主管機關竟無調整、回收之管理機制，亦有未洽。

(四) 輔導教育機制尚未運作，部分役男難以節制：

為能有效管理替代役役男，防止無法節制，役男偷懶打混，而管理機關無法管理之情形，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已有行政及刑事罰則之規

定，行政懲罰種類包括罰勤、申誡、記過、罰薪及輔導教育等。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為限。申誡、記過，以書面為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罰薪，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為限。輔導教育，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惟本項機制迄未建立。據多數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之反映，確有少數役男一再違紀，不受約束之情形，而現行懲處措施尚有未足，期望儘速辦理輔導教育，然內政部遲至九十一年七月底始委由警政機關代辦。

(五) 督考制度尚欠周全，無法達成預期功能：

替代役役男由服勤單位自行管理及運用，為落實政策及規定，避免不當或錯誤，須賴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之有效監督與控管。經查內政部為瞭解其生活管理及服勤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有效發揮勤務效能，發掘問題，改進缺失，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內政部督導訪問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以促使服勤單位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八十九年九月另完成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

序須知，俾於重大事故發生後，即時獲知訊息，爭取處理時效。嗣於九十一年三月役政署成立後分北、中、南、東四區各設置督察一至二人，以落實關於役男生活照顧及各服勤單位對於役男之運用管理規定。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並說明，替代役督察機制平時訪查各需用機關對替代役人力運用及相關服勤管理等具體資料與數據，將作為審查替代役員額之重要參考。按督察之目的為發掘問題，改進缺失，除了事前防範之效能之外，個案之查察須對具體事件予以評價，攸關役男權益及管理作法之妥適性。惟督察機制甫經建立，迄未就其權責、作業程序、與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暨役男之間如何互動等重要事項訂定完善之配套作法，以強化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對於服勤單位之監督與控管，實屬未盡周延。

(六) 召集動員制度仍付闕如，退伍役男尚未納入民防編組：

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並未規定替代役備役役男教、點召規定，而替代役第一梯次之役男自九十一年七月起陸續退伍，經本院約詢之後，內政部役政署依該條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擬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現由該部法規會審議之中。有關役男退役後之人力管理，仍為全民防衛動

員之一環，須從長期著眼統籌規劃運用，例如警察役、消防役役男之人力透過比照常備兵後備役實施點教召制度，繼續參加複訓，結合義警、義消之民防理念，對強化治安與推廣全民救護觀念方有較大助益。惟按「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之規定，新進義消同仁之遴選，具一定資格條件，且均由縣市消防局核定，各替代役役男欲成為義消，尚須於退役後至該轄義勇消防分隊參加遴選。因此，消防役役男退役後，尚無法與義消體系接軌，足見替代役役男之召集動員制度應儘速予以完備。

(七) 替代役制度設計缺乏充分之衡平性與週延性，未與既有體系順利接軌：

替代役由內政部主管，國防役（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由國防部主管，由各大學與國防工業有關之碩、博士役男志願在國防工業單位服務四年者甄選之，兩者在役期方面固然有所不同，服務內容雖有差異，但對象同樣係國家社會，而就義務役之傳統服役方式而言，替代役與國防役均屬變形，大致而言，國防役在身分、役期與薪資方面接近志願役軍士官，替代役則近似義務役士兵，差距甚大，衝擊公平性。除此，有關心理諮商輔導、外交役役男之照顧管理（例如待遇必須考量役

男生活需求）、整體兵源兵額調控、專長人才資源控管、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含有前科、紋身、生理缺陷、智能不足及心理疾病等役男之分發運用）及服勤單位容納能力之評估等機制，亟待以資源共享之觀點，兼重衡平性與效益性，妥善規劃設立，並與既有體系接軌。

三、需用機關多未嚴謹依法落實役男服勤項目，且依專長甄選分發之作法亦嫌草率，未能有效結合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之需求，與替代役依專長分發服務之原意不符：

(一) 未明確規定役男服勤項目或服勤項目過多：

服勤項目為衡量工作量及人力需求之基礎，服勤項目不明確使現職人員與役男間之職務界線不明，權責不清，導致所有關於機關所需人力與役男之服勤效益之評估與審議，欠缺客觀可信之基準。前揭役男於警察機關及矯正機關服警察役、於學校擔任警衛性質之教育服務役及於消防機關服消防役者合計一四、一三二名，占替代役實撥役男人數百分之六十九·五，其中不乏與現職人員服勤內容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以矯正機關（監所等）服警察役之情形為例，依據法務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之役男勤務包括：安全警戒勤務（崗哨、門衛、巡邏、房舍安全檢查等）、助勤勤務（提帶、

外醫、看病等相關助勤)、特殊專長及文書勤務(水電、電腦、炊事等),其部分勤務係役男單獨服勤,需自行判斷處理(含報告上級),與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之「輔助性勤務」已有不合。本院詢問之後,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法矯字第○九一〇九〇〇七七一號函示各監所機關「如遇替代役役男擔任崗哨與門衛勤務時,應設有管考人員專責督導上述二項勤務……惟此仍未能徹底解決適法性之問題。另新竹市政府環保役役男之直接勤務有:髒亂點查報及清除、社區服務、學校環境教育宣導、報案中心服務、環境清潔維護等,間接勤務有:資源回收、環境稽查、陳情案件查處、稽催、檢驗、專案研究及環保役行政作業等,另得輔助服勤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業務,服勤項目已涵蓋服勤單位之多數業務,甚至可能超過單位現職人員,其中不乏第一線之稽查工作。據台北縣政府消防局之說明,該局役男依「內政部替代役消防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係指值班、備勤、搶救演練、裝備器材保養、協助消防人員對轄區各種消防水源之檢查、其他臨時派遣之勤務等,如前項勤務需於服勤處所以外之地方執行者,應指派服勤處所之消防人員帶班執行,因業務及勤務項目繁多,實無法一一列

出,僅由各縣市消防局依實際情形決定。鑑於多數需用機關未明確律定服勤項目或役男服勤項目過多,運用彈性過大,便宜行事,致部分役男有成為廉價勞工及打雜之反映,顯未落實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內政部於本院約詢之後,已另通函各需用機關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前將「替代役役男服勤內容項目表」填送役政署彙辦,並請其重新檢討規劃各項服勤性質不同之役男勤務,以落實替代役役男擔服「輔助性」工作之本旨。

(二)未能有效結合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之需求,與替代役依專長分發服務之原意不符:

1. 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役男取得國家考試及格證照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者,得依其專長及意願選服相關役別;因家庭、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屬家庭因素者,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屬宗教因素者,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除前述以專長資格及因家庭、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分發情形以外,屬一般資格役男。有關替代役一般資格役男之役別分發,採由各役別需用機關就業務需求訂定役男學歷及民間專長項目,符合需求資格之役男依意願參加甄選,由役別分發之需

用機關派員按照其指定之專長需求項目甄選役男。如甄選人數超出機關需求人數，以抽籤決定之；若參加甄選之役男未足額時，則由未獲錄取役別之役男以抽籤決定其役別；若役男素質不佳者，應請於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加強輔導，使其具備服勤之職能，並考量渠等狀況妥適安排其勤務，以達因才器使之精神。未獲機關甄選者，則統一參加公開抽籤分發。

2. 惟替代役一般資格役男之役別分發，係於成功嶺軍事基礎訓練期間之第二週辦理，如甄選人數超出機關需求人數，第三週以抽籤決定。俟役男於軍事基礎訓練結訓，再經需用機關施以二至十二週專業訓練後，即分發到服勤單位服勤，其分發服勤單位之標準與方式，由各需用機關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中明訂（或另訂），依各需用機關之需求，有參酌戶籍地配合專長及以軍事基礎與專業訓練成績為標準，或填志願或兼採抽籤等方式為之。鑒於替代役提供役男另一貢獻專長、服務社會的管道，讓役男有多元管道，貢獻專長，發揮潛能，並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以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故替代役人力依其專長分發服務，始符合規劃替代役之原意與效益。然以現行作

法，依專長甄選分發之需用機關，僅少數（如內政部社會司）於各梯次均有較穩定之需求人數，其餘多數需用機關為點狀、短線狀及不連續之需求，造成各梯次對於各類專長之需求情形並不穩定，有些專長甚至只有一、二梯次提出需求，各梯次役男選擇役別之機會相去甚遠；另外，目前對於「專長資格」之認定以取得國家考試及格證照為限，符合者人數甚少，使絕大多數役男必須以「一般資格」參加甄選，而當參加甄選人數逾核定員額，一律以抽籤決定，看似公平，然造成一般資格之專長參差不齊，不利機關用人，役男亦時有學非所用之反映，如保一總隊服勤之替代役役男反映渠等多屬電腦及商業專長，無法發揮專才專用功能；再者，原丙等體位移列為替代役體位之項次太多，占服替代役役男人數比例過高，其中一部份不僅無法符合訓練及服勤之基本要求，更影響具有一般資格專長之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人數。因此，替代役人力運用之現行作法，尚未能有效結合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之需求。

(三) 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未充分察納役男之立場，與現職人員作差別待遇，致生不平：

替代役役男分發服役，輔助單位（機關）達成

任務，即其員工之一，使役男溶入其中，強化認同感與向心力，為發揮團隊精神之要件；且就長期而言，乃政府與民眾之最近橋樑，其內部運作必然透明化，若蓄意藏私，將無法獲得支持。替代役役男待遇福利與現職人員各有法令依循，惟關於其他項目之福利，允宜察納役男心理，捐棄本位，而一視同仁。然因對現職人員產生影響，致役男部分常被忽視，而感受差別待遇，有所不平。例如台北監獄役男向本院委員反映：該單位於年節發放禮品，替代役役男遭冷落一旁，自難以單位人員自居，建議矯正機關服勤之替代役役男得以比照現職人員領取作業獎勵金，及加入福利社社員，分配紅利金、禮品。法務部嗣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以法矯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七一號通函所屬矯正機關應准役男入股福利社，分配紅利，並列入作業獎勵金支領對象，以符同工同酬原則。另台北縣消防局役男向本院委員反映：消防人員參與重大災害勤務時，現職人員得領取救災獎金，建議消防役役男能夠比照辦理。目前內政部消防署並無發放救災獎金之規定，如各縣市發生重大災害勤務，機關首長發放獎金時，請各消防單位考量役男出力情形，酌予獎勵。服勤單位對於役男之獎勵，因考慮其他單位之立場及對現

職人員之影響，甚少自行開創先例，因此必須需用機關之明確指示，上述情形亦然。為使替代役之業務推動與役男管理能圓融進行，使役男認同服勤單位，甚至溶入單位，一視同仁之作法殊屬必要，服勤單位亦非無相當空間，然此尚待需用機關察納役男立場，會同服勤單位檢討改善。

四服勤單位對於役男之管理與照顧欠缺基準，對於役男之偏差行為多未能善用管理技巧與行政、刑事罰責加以導正；申訴制度之運作，又未確實發揮功能，顯有疏失：(一)對於替代役男之管理與照顧欠缺基準，差別過大，間有排擠效應，不利整體兵役制度之公平、健全運作：

對於替代役役男之管理與照顧，必須從健全整體兵役制度運作之角度著眼。然據現地調查及部分民眾投書、媒體報導、電子網站之反映，替代役服勤之工作內容相差懸殊，有日夜顛倒，忙碌不已，或悔不當初之反映，亦有反映大部分時間無所事事，喝茶看報打電動，如在天堂，呼朋引伴之情形，訊息經過一再傳播之下，有時誤差頗大，影響替代役之形象。役男生活方面雖不易作一致性之規定，但食、衣、住、行、育、樂條件相差太大，管理難有齊一之標準與虛擲費用，有些單位全天候集中管理，有些過於鬆散，有些福利甚佳，有些對於替代

役男採取差別待遇，不准替代役男加入該單位員工消費福利社，在發放生日禮品或年節禮金時，亦將其排除在外，產生排擠效應，導致彼此適應不良、互動不佳，影響服勤效果，惟如過於優厚，亦有影響其他替代役男及常備兵役男服役心理之虞。另以住宿為例，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視業務性質及單位條件採集中、個別及返家住宿之方式，各單位需自行設法解決，有些單位必須花費不貲為一、二名替代役男租屋，並指派人員從事勤務外時間之管理，有些單位所提供住宿環境甚為不佳，如台北監獄替代役男寢室過於狹小擁擠，光線與通風不良，本院實地調查後促其立即改善，法務部並函示所屬各監所等儘速改進備查，該監立即裝修戒護區內之接收中心，移作役男寢室之用，空間、光線與通風已有改善，惟因位於戒護區內，役男出入均需搜身檢查等頗多限制，仍未盡妥適。個別住宿方式實乃成本最高，易生循私與釀成事端，且易引起常備兵役男之不平與疑慮，允宜檢討改進，例如由主管機關檢討訂定原則性之管理與生活設施基準，需用機關與服勤單位依據此一基準，及業務性質與本身條件後研訂作業要點，對於服勤單位人數零散，個別住宿之情形，其勤務後之管理亦可採取打破單

位建制，以地區為考量，減少個別住宿、分別指派人員從事勤務外時間之管理之情形。惟其同時，應適度提供勤餘進修之基本設備，例如電腦網路、閱覽及休閒設施場所。

(二)不少服勤單位未能善用管理技巧與行政、刑事罰責以導正役男偏差行為，且期待輔導教育做為最後之解決方式，顯未善盡職責：

依內政部之說明，絕大多數替代役男表現良好，且受懲處役男均係逾假、遺失證件等違紀行為，統計替代役男九十年一至七月獎勵計五、四〇四人次，懲處計七五六人次，役男涉嫌刑案有二十六人，其中吸毒十人，擅離職役十人，其他刑事案件六人，其中妨害性自主罪、違反著作權法、恐嚇取財等三人是服役前犯行，於服役中判刑確定入監執行，其違法比例佔總服役人數千分之二·七，尚無役男假藉職務瀆職情事。另據各需用機關向本院之說明，替代役男工作不力及生活散漫所占比例，多數在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左右，惟亦有高達百分之四十八·八之程度，大多數需用機關均期望內政部儘速辦理輔導教育，內政部正積極協調警政單位代為辦理。據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之說明，役男逾假問題使服勤單位難以處理，依替代役實施條例

第五十二條規定，役男擅離職役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部分役男經常逾期不歸，但每次不超過七日，以規避刑責，管理單位甚感困擾，且引起一般遵守法紀役男之不平等情，依據內政部研議之因應作法，有關經常逾期故意規避法令漏洞之役男，服勤單位除可於例假日對役男施予罰勤懲處外，該部將儘速完成輔導教育機制，比照國軍對其行為及觀念施予輔導教育。惟查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或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均科以刑責（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上開懲處情形，服勤單位對於役男表現不佳情形，絕大多數係以罰勤或申誡、記過之方式為之（另台北監獄疑似對役男不當管教之情形，本院已另案調查），甚少以移送法辦或罰薪之方式為之，強化法紀之途徑未窮，如新竹縣政府社會局對於該縣寧園安養院表現頑劣之役男，予以記過二次，但役男表現未有改善，院方即函請該府將役男改分發至其他單位。部分機關未能落實管理，嚴肅法紀，卻期望以輔導教育改善，內政部辦理集中式之輔導教育，如流諸形式，不具效果，徒生標籤化及「相互學習」結果，且成政府機關包袱之不良後果。因此，內政部依法規劃

中之輔導教育，須能落實輔導之效果，避免衍生過多後遺症，然當前急務在於輔導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嚴肅法紀，確實運用管理技巧與行政、刑事罰責，有效導正役男偏差行為，避免服勤單位未善盡職責，對於稍屬不易管理之役男，動輒交付輔導教育。

(三) 申訴制度之運作，未確實達成溝通意見、解決問題、消除誤解之效果：

申訴制度有助於溝通意見，解決問題，檢視及健全管理及輔導機制，防制及避免錯誤或不幸個案之發生或擴大。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及四月間分別擇期前往設於台北縣新店市之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台北縣三峽鎮之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三峽營區、台北縣板橋市之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龍潭鄉之法務部桃園女子監獄、新竹市政府（文化局、環保局、教育局）、桃園縣龜山鄉之法務部台北監獄及宜蘭縣三星鄉之法務部宜蘭監獄，實地調查關於替代役役男之生活照顧及服勤管理情形，與役男座談，役男共有六十九項之意見與問題反映，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就醫、健檢、役期、假期、考試權益保障、獎勵，乃至於如何健全替代役制度，提升替代役之社會形象，有至為瑣細甚易處理之問題，有涉及修訂法令之意見，亦有以訛傳訛之

誤會（如縮短役期）。另少部分役男對於申訴制度規範之內容及申訴如何提出，仍不甚瞭解。雖然替代役管理所涉及之主管機關、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多已設置電腦網站，且內政部役政署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成立之後，已設置地區督察，有關役男之意見反映與申訴管道在多渠道之下，理應暢通無礙，惟由前述情形，顯見替代役之意見反映與申訴作法尚非十分確實，且役男人數及服勤單位均為數可觀，主管機關仍應設法改進現況，達到役男反映多渠道，申訴內容及處理情形終端管制，除涉及個人隱私之情形外，資訊公開化，使包括申訴者在內之所有役男均能瞭解與其切身有關之問題及相關機關辦理情形，達到溝通意見、解決問題、消除誤解之目的。

五部分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基於財政負擔之考量，得有大量替代役男替補之下，影響現職人員補充，不利政府新陳代謝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一)以替代役男大量替補公務人力，衝擊就業市場，且公務品質欠缺可靠之穩定性：

替代役需用機關所提年度實施計畫係由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該委員會審議九十年、九十一年度替代役需用機關及需求人數，悉依需用機關所提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包括替代役需

求人數、服勤處所、服勤內容、管理方式及所需經費等事項，並配合政府施政重點，依下列分配原則予以審查：(一)經行政院核定之施政重點優先；(二)社會福利及社會文化建設優先；(三)原有之役別單位視實施狀況酌予分配；(四)需求數過少及尚未完成內部評估之單位，則予以刪除，爾後視狀況酌予分配。惟中央機關受限於員額精簡政策，無法順利請增員額，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考量，實際員額有低於應有員額之情形，尚且替代役男人事費用由中央負擔，乃多轉向申請替代役遞補人力，例如：法務部矯正機關原奉核定之九十年至九十四年增員一、〇八

六人之方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卻以替代役人力已減輕部分職員之業務，基於人力合理配置考量，核認該項人力應俟未來替代役人力補充情形再議；另台北縣政府消防局編制員額為一、六五七人，預算員額一、〇六八人，然現有員額僅七一員，乃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替代役三九八人。另校園警衛役取代駐校保全業者，以及教育服務役排擠特教助理的現象，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職員甚至向本院反映擔心日後因補充替代役男而遭資遣，足見已對就業市場造成相當衝擊。於服務品質方面，替代役役男屬短期服役性質，專業程度與人力素質均不穩定

，以其大量替補公務人力，公務品質欠缺可靠之穩定性乃不言可喻。

(二)縣市政府確有基於財政考量，凍結或減少現職人員，而以替代役役男大量替補之情形：

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職司統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並參與規劃政府再造，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惟該兩機關原先均未參與替代役審議委員會，無法對替代役之審議分配進行實質審查，甚且替代役員額之核給，並未透過預算員額審查程序，對於替代役人力之運用有如置身事外，所掌事項與實際已有脫節，形成整體公務人力管理之漏洞，而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核給之替代役需用機關及需求人數自難客觀嚴謹。經本院委員於調查本案及中央機關巡察之際提出質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報行政院之後，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一九一八六七號函通令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行政院暨所屬各需用機關申請替代役之需求員額，應先循請增預算員額程序報院核准後，始得提送替代役主管機關審議分配。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再以局力字第〇九一〇一九〇〇六三〇號函請行政院暨所屬各需用機關，儘速將九十二年度擬申請替代役之類別及需求人數，

送該局審查後轉報行政院核准。嗣於資料彙整後，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八日及二十二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內政部役政署等機關，及各需用替代役機關代表，就所提九十二年度替代役需求員額數，及需用機關各年度替代役員額變動情形、替代役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及原辦理上述業務之人力調整變動情形等，參照上開內政部擬定之替代役分配原則，逐一進行審查，另請部分需用機關於審查會後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以資彙整出該局對九十二年度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員額數之初步建議案，並儘速函送內政部據以核列九十二年度之替代役員額數。上述措施對於需用機關（行政院各部會及司法院）本身之人力需求已較具實質審查之功能，惟需用機關申請之役男，事實上相當人數係由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如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下轄之服勤單位（如派出所、分局、消防隊、學校、老人之家、療養院）提出需求，需用機關彙整後提出需求，該等員額獲核定後亦分配至服務單位。因此，縣市政府基於財政負擔之考量，凍結或減少現職人員，而以替代役役男大量替補之隱憂已然浮現。

六、內政、國防兩部之間尚未建立兵源各類專長之分配機制，而各梯次替代役役男之教育程度起伏頗大，

逐年明顯下降，素質不穩定，不利人力運用：

(一) 替代役之實施情形，密切牽動兵役制度，應有精確評估：

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規定，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之役期較服常備兵役役期長四至六個月；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期與服常備兵役役期相同；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其役期應較服常備兵役役期延長二分之一。實施迄今，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之役期均為二年二個月，較常備兵（即義務役，下同）役期多出四個月，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役期及常備兵役之役期均為一年十個月。替代役之規劃構想在於吸收常備役體位役男溢出國軍需求員額之部分，而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係由役男依志願申請。依據各服勤單位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役男之反映意見，所共同關注者首推役期，尤其服警察役、消防役之役男普遍反映勤務繁重具危險性，生活管理近似軍中，役期長於常備兵役期並不合理，惟於老人之家等處所服社會役男亦多所反映渠等勤務內容之繁重不亞於警察役或常備兵，役期亦應縮短；原丙等體位移列為替代役體位之役男同樣有反映役期應予縮短。替代役之役期長短對於其是否具有吸引力具有關鍵地位，其調整必須經過精確評估。替代

役之實施情形，能否吸引常備役體位役男？所吸引者係何種屬性之役男？均將密切牽動兵役制度，如不具吸引力，則仍有出現常備役兵源等待入營服役之虞，不利替代役之人力素質，如吸引力過大，人才過度流入替代役，或者役男排斥服常備兵，將會影響軍方獲得所需優秀役男的機會。

(二) 內政、國防兩部就其主管業務所需之專長領域、人才數量與現有資源竟未加以精確掌握及控管，其作業現況顯嫌粗疏：

從替代役役男教育程度分析，第一至第三梯次（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入營）役男為大學以上者在五十七%至六十一%之間，高中職以下者在十九%至二十二%之間，其他為專科學歷；第四至第九梯次（九十年一至十二月入營）為大學以上者在六%至六十八%之間，高中職以下者在二十二%至八十四%之間；第十至第十二梯次（九十一年一至五月入營）為大學以上者在七%至十四%之間，高中職以下者在七十三%至八十二%之間，各梯次起伏頗大，逐年明顯下降，素質不穩定，不利需用機關與服勤單位之人力運用。兵役法第二十四條雖有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原則前提下，得實施

替代役。各種專長人員，應優先滿足國防需求……
「乃原則性規定，有賴具體措施加以落實，惟國防部迄今對於替代役受理員額申請、錄取審查等作業，均未實際參與。國防部與內政部之間迄未建立兵源各類專長之分配機制，目前雖尚未形成急迫之問題，惟替代役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屢有朝專長派職及排除前科、紋身役男之需求；該兩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所需之專長領域、人才數量與現有資源竟未加以精確掌握及控管，其作業顯嫌粗疏。」

七國防部未妥善因應精實案之實施，影響替代役制度之決策品質：

(一)實施精實案，國軍總員額降低，但國防部訂定之兵額需求起伏太大：

國軍總員額原為五十萬人，國防部於八十一年初進行「十年兵力目標調整規劃」，翌年六月完成，該案區分為三個階段實施，簡併單位，提高編現比，預訂於九十二年達成降低國軍總員額至四十萬人之目標。至八十五年六月總員額降至四十五萬二千餘人，編現比由七十二·五六%提昇至八十三·九七%，達成第一階段之目標。八十四年十月中共對我方文攻武嚇，該年七月就任之羅本立參謀總長鑑於第二、三階段僅訂定規劃要點，未訂定實施計畫

等細部規定，乃自八十五年六月起併同推動中之高司組織調整規劃即「中原專案」重新檢討規劃，修訂為「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調整規劃案」（通稱精實案），精實案於八十六年七月完成相關計畫與細部規定，區分三階段執行，第一階段「準備調適」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階段「組織簡併」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階段「完成定編」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國軍總員額降低至四十萬人之目標，復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成立，調降國軍總員額為三十八萬五千餘人，總計減少六萬七千人。查役男每年入營人數自八十一年十三萬人，遞增至八十五年之十五萬七千人，八十六年之十六萬二千餘人，八十七年入營人數十二萬七千人，較八十六年劇減三萬五千人，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又回升在十四萬二千人左右。

(二)未妥善因應兵額需求變化，損害兵役公平性，影響替代役決策品質：

依兵役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前之第二十九條規定：「兵役行政，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主管……」，修正後（現行法）之第三十條規定：「兵役行政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

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在該次修正之前，每年所需兵額亦由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於決定實施精實案之後，著手對軍中人員及單位進行疏處、裁撤，並於八十六年九月研擬暫停辦理十八歲男子志願提前入營服役，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近兩萬人延至滿二十歲之年方得入營，八十六年十二月與內政部會銜發布修正「體位區分標準」，使約七千名之役男改屬特殊體位毋需入營服役。嗣依兵役法暨其施行法規定，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不分軍種兵科，服役屆滿一年十個月者，一律提前二個月退伍。前揭國防部自訂之每年兵額需求起伏太大，復未適時知會兵役徵集機關內政部役政司（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改編為「內政部役政署」），導致八十七年起之二、三年內高達二、三萬名役男等待入營之大塞車問題。迫使行政院自八十七年三月起研究兵役替代方案，同年八月組團赴歐洲考察社會役之實施概況，次月十八日在立法院表示將規劃及實施社會役。兵役係國家對人民依法所定之義務，除具免役、禁役特殊要件之外，均應履行，凡有妨礙或逃避者，則依妨礙兵役治罪條例論處，其規定不可謂不嚴。然前述對於役男入營年齡、體位標準及役期之變動

，以及實施兵役替代役等重大政策措施，竟於四年之中一一為之，損害兵役之公平性與人民權益甚鉅，且替代役制度自研議、規劃乃至於實施，僅二年四個月，又全程處於入營大塞車問題之壓力下，倉促為之，嚴重影響決策品質，國防部自難辭卸疏失之責，而該部與內政部之間，就兵額、徵集等兵役行政事項，既已出現前述問題，連繫配合顯非順暢，亦應加以檢討。鑑於兵額問題極為重要，而國防部遲遲未能提出未來之兵額需求，本院乃於調查本案約詢之際加以督促，國防部始訂定「民國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國軍需求預判表」，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一）練銷字第〇〇二五四號函復本院及函送內政部作為辦理兵役徵集作業依據，惟該部對於所提數據仍存保留態度，且查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國軍需求預判數據，亦付諸闕如，顯然缺乏精算及長遠規劃。

綜上所述，替代役係在急迫之下倉促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實施迄今仍有多項缺失，行政院、內政部及國防部乃替代役之政策機關、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均有辦理業務不當之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呂溪木 趙榮耀 李友吉

黃守高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時機 廖健男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游○○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宜蘭

縣羅東鎮南昌段○○○○地號等五筆土地，遭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強行徵收，然未依徵收計畫用途使用，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惟宜蘭縣政府及羅東鎮公所，仍未依訴願決定，撤銷徵收處分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內政部、宜蘭縣政府及羅東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之二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榮耀提：「為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張○○陳訴：渠所有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地號等四筆土地，於民國六十五年提供頭屋鄉公所闢建道路使用，惟其後該公所開闢該鄉六號道路對渠土地未予補償且並未說明，涉有違失及損及權益等情，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苗栗縣政府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台南市安南區學西社區發展協會侵占該市環保局所補助城西垃圾掩埋場回饋金，並拒絕社區居民加入該協會為會員，致招民怨，相關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楊○○續訴：台北縣政府七十八年間，徵收渠等坐落板橋市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地號等土地及地上物，作為文聖國小用地，延宕至八十七年始辦理建築物查估補償，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苗栗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徐○○君陳訴：渠因申請辦理所有苗栗市社寮岡段○○○號土地分割，經苗栗地政事務所查知地籍圖面積與土地登記簿登載不符，令補具同意縮減十七平方公尺『面積更正同意書』，惟此錯誤非渠造成，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苗栗縣政府將本案之處理結果見復。

七、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鄒吳○○○陳訴：該府辦理中山北路七段一九○巷二十六弄南側道路新築工程，涉有延宕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儘速辦理見復，本件先併案存查。

八、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訴：幸城建設公司於八十二年間在基隆市暖暖區興建幸福華城社區，未依山坡地開發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建築，基隆市政府相關人員監督不週，草率核發使用執照，致該社區多次遇颱風受災，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基隆市政府儘速辦理見復。

九、李○○續訴：為台北縣新莊市公所於七十四年間未經通知陳訴人即逕予辦理本案坐落該市興化段○○○、○○○地號土地之三七五租約續訂登記；又陳訴人於八十七年間已就本案土地取得建造執照，詎料該所嗣後卻偽稱本案土地仍訂有耕地租約，新莊地政事務所更據以於土地登記簿加註租約登記及變更地目，致上開建造執照遭撤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有關新莊市公所遲未依法院確定判決將本案所涉耕地租約撤銷，一再延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台北縣政府儘速查處見

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據陳訴（陳訴人身份保密）：花蓮縣政府辦理「吉安鄉北昌住一住宅區擬定細部計畫」案違法不當，請惠予調查糾正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督促花蓮縣政府依法查明並逕復陳訴人。

十一、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張○○君陳訴，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文中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學校預定地與「文中六」土地交換，無償提供「文小七」內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每隔四個月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十二、蔡○○續訴：嘉義市政府前為取得都市計畫道路，而徵收其所有坐落該市竹圍子段以○○地號土地，部分既非坐落道路實際開闢範圍，嗣又經地籍圖重測劃入毗鄰土地範圍，惟該府卻否准買回該道路範圍外之徵收殘餘土地，嚴重損害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五項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說

明見復。

十三、據郭○○等續訴：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違法於花蓮市民意段○○地號等市場用地，鑿井抽水及興建瀘水池案，業經完成拆除遷建，惟花蓮榮家卻未信守承諾，將本案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致無法興建市場，顯涉有欺瞞，並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暨立法委員盧○○函副本。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及立法委員盧○○。文併案存查。

十四、內政部消防署函，檢陳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巡察該署座談會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送廖委員健男、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彙整表函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見復。

(二)其他委員核簽意見：併案存查。

十五、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請審議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召集人廖委員健男先行審查後，再提會審議。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據鄭○○等陳訴，內政部

社會司處理中華民國柔道協會第七屆理監事改選事宜，違反人民團體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等規定情事；暨池○○陳訴：中華民國柔道協會因限期整理，經內政部認定未如期完成，而依法予以解散處分，該部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王○○續訴：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安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乙案。有關「社子島」、「社子地區」都市計畫規劃時區隔之原因背景暨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送陳訴人參考。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陳○○續訴：渠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豐原段○○地號土地，業經施工為豐原後火車站之人行步道，惟至今仍未發放徵收補償費，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仍請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九、立法委員林○○辦公室函轉辜○○續訴：為渠等位於高鐵青埔特定區土地，桃園縣政府徵收後，所發還之抵價地，評定現值過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林委員○○。

三、經濟部、台中市政府先後函復，關於「據報載：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時，筏子溪溪水暴漲，台中縣大雅鄉民廖○○，當日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宣布停止上課，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溪水湍急，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被大水沖走溺斃，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情形，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台中市政府就糾正案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台中市政府(二件)復函：併案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關於「立法委員王○○、林○○、梁○○等檢舉：中國國民黨財物制度不清楚，已屬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所稱『妨礙公益情事』，詎主管機關內政部竟未依規定予以處分，其政黨審議委員會嚴重怠忽職守，形同虛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復：有關據訴，坐落台中市三民路三段○○○號「東方巴黎大樓」於九二一地震後即被判定為全倒，

惟台中市政府迄未依法拆除，致令無法重建家園，影響住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有關劉○○續訴：桃園縣政府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罔顧人民權益，無故不發給廢溜證明；又系爭楊梅鎮上湖段○○○地號土地，被規劃為公共灌溉溜池之處分，及嗣後徵收之處分，雖經內政部先後撤銷，惟桃園縣政府仍未依農地重劃條例之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涉有違失乙案，轉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二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黃立法院林委員○○函轉據蘇○○續訴：為台東縣政府不當撤銷原承租坐落台東縣成功鎮新港段新港小段○○○、○○○地號等二筆國有農牧用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並將本院處理情形函復林立法委員○○。

其行政院函復：有關據林○○君陳訴：林肯大郡第三區第三排房屋全倒或半倒之損壞程度認定事宜，台北縣政府及汐止市公所等主管機關相互推諉，致重建工作延宕一年半餘，嚴重損及生活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轉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巡察行政院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審核意見賡續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林鉅銀 古登美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時機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報：雲林縣古坑果菜公司董事長黃○昭、總經理邱○正、事務員阮○偵等，違法發包「青果交易場新建工程」，且指定特定廠商，涉嫌圍標圖利他人，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及古坑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參辦。

二、修正本會九十一年度中央機關巡察相關事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一、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增列巡察行政院衛生署，巡察重點為登革熱之預防及處理。相關巡察事宜，請財經委員會幕僚人員重新規劃。

二、行政院主計處巡察重點，增列主計與審計業務之分工與區隔。

三、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分：照案通過。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

，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三）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每半年定期函報本案本院糾正及函請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巡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巡察委員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四）

決議：函請經濟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並將協調辦理結果暨該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所定審核辦法研擬進度見復；另督促台電公司就電業法完成修法程序前，有關本院就該公司所提線下損害補償各項缺失及疑點，儘速查處見復。

五、行政院等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設置堆肥處理廠，該署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及擴大處理廠之規模，復未詳查計畫財務規劃之妥適性，即率予補助，又未依規定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外埔鄉公所規劃時，未妥善與地方溝通，造成國家資源閒置，復於該廠公營期間未建立操作營運資料，致延宕民營化作業時程，上開公營期間之產出量及成品品質，均遠低於原規劃水準及未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用經費等，均有違反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五）

決議：一、有關本院要求議處失職人員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未辦理，再函請該署確實依本院調查意旨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復：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巡察時，所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六）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所列七點問題彙總說明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七）

決議：「核退青康公司土石採取使用費」一部分結案存查，並函請經濟部就本案其他違失部分，繼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法處理見復。

八、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八）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二)(三)兩項，函請新竹縣政府（副知經濟部）確實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進口之美國華盛頓州蘋果，經檢出其農藥殘留劑量過高，甚至含有我國禁用之農藥，突顯政府相關部門對於進口農產品之衛生查驗措施失當，與執行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九）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嗣後逕依本案本院調查意見第三、四項部分自行列管，毋庸再定期彙報後續執行情形到院。」

十、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豐原給水廠，出水總水表配水量數據，查有填報不實，虛增售水率情事，其疏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十）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據陳添安先生陳訴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逾期使用，應儘速遷移及焚化爐應重新做環評等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一）

決議：存查。

十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復：檢送林瑞和等公共危險等歷審判決書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二）

決議：存查。

十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巡察經濟部，巡察委員對瓦斯公用事業管理之

提示事項，經濟部函復其辦理情形後，郭委員石吉核簽意見函請該會卓參，該會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附件乙十三)

決議：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提升公平透明證券交易，建立超然獨立之監督體系，應如何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便利企業募集資金；如何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監督力量；如何杜絕企業交叉持股，防堵股市炒作；如何遏止內線交易，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如何提高不法交易之查察效率，有效解決證券交易之弊端；又如何合理放寬證券業者之業務限制，擴大證券業者之正當經營利基等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四)

決議：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五、經濟部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不符；復於土地變更程序尚未確實完成，且就該公司會計處簽註意見未確切檢討落實，即率予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外技術服務之簽約事宜；又八十一年六月即獲悉關渡基

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且同年九月第二次地質調查報告復指出，該基地至少有一半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該公司竟未警覺該基地斷層問題嚴重，並容任委外設計工作繼續推進，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五)

決議：結案存查。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鹽實業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面積甚大，迭經審計部通知積極清理，惟該公司卻遲未妥適處理，依法訴訟，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六)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調查「我國自八十九年七月實施替代役制度，各界正、負評價互見，鑑於替代役對政制度之成敗及公平性影響深遠。相關機關之規劃及執行是否涉有疏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對行政院、內政部及國防部提案糾正。

(二)編印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三)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報告。

(四)本案另訂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邀請行政院副院長率內政部部长、國防部部长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二、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提

「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爰依法糾正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榮耀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時機 林將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行政院濫用行政資源，動員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等警察機關，轉送財政收支劃分法覆議案之說帖，違反警察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謝○○陳訴：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就渠申請回復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地號等七筆土地所有權之過程，要求繳交鉅額施工費；於其中○○○地號等土地興建堤防，亦未辦理徵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於本案處理完竣後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並督促所屬注意辦理時效。文併案存查。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據報載：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九十年四月十五日凌晨兩組 P T 配電系統爆炸損壞，導致台北縣市、基隆市每日超過百萬噸未經處理之污水流入淡水河，嚴重污染水源云云，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台北市政府復函，函請行政院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為農民健康保險自七十五年度試辦，迄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達九六一億餘元，迄乏具體改善方案，內政部督導及執行顯有不力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表列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切實說明見復。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陳○○陳訴，法院判定其無權占用台南市竹篙厝段○○○地號國有土地案續處情形。及陳○○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分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台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據訴：為新竹市營建廢棄物，合法清運業者無處可去，非法業者有恃無恐非法濫倒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三)、(四)，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續辦並彙整辦理內容，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續復本院。

七、台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本院調查據張○○君陳訴：渠自五十八年即於坐落台東市卑南溪石山段○○○地號河川公地上耕作開墾，期間因台東縣政府不當核發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證予李○○，致渠被迫中斷

使用數次，影響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鉅銀 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南縣頑

皮世界野生動物園遊客二人，於本（九十一）年一月間因乘坐之機械遊樂設施零件鬆脫，摔傷住院。各遊樂區遊樂設施安全與否關涉遊客之遊樂安全，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遊樂區遊樂設施，在法令、檢查、管理及各項安全維護方面，有無善盡職責，依法切實檢查督導，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

二、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提「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在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施工、監

造及驗收不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車站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與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等諸多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一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守高 郭石吉 呂溪木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八五期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有關據林○○續訴：渠前向該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申訴恢復公務人員身分，該會決議研修公務人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以維護中途致殘公務人員工作權乙案暨內政部警政署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影附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情形函送陳訴人。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復函：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見復。

二、李○○代林○○等陳訴：渠等透過 Mendes Prior Group 及其集團，從事美國股票買賣，於款項匯入對方指定帳戶後，即無下文。該集團之首腦 COX Sheridan Leslie Collin 應予以依法偵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以電子郵件方式函復李明論律師後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陳○○陳訴：為渠被訴竊占國有未登記土地案件，歷審法院判決引用錯誤之複丈成果圖為

論罪基礎，法院及地政機關複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已亡）之子

陳○○參考後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調查黃○○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等誣告、陳○○等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之判決；又本案涉案員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瀆職罪起訴後，高雄縣警察局未依法予以停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有關警員李○○違反責任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古登美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時機 陳進利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陳訴：柏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豐，租用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營之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六三之四地號土地，毀約不付租金，該局於判決確定後，不積極要求執行，影響國有財產局的接收，且稅務機關有無稽徵停車場之收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督導所屬依

法究明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至調查意見第三項部分，恪於所得稅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納稅額，應予保密之規定，不予抄錄，另以：「有關台端指陳柏仲公司涉及逃漏稅捐乙節，業請主管稽徵機關秉權查處。」函復陳訴人。

二、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提：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該署環境督察總隊），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

；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三）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銬，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記錄，病患人權橫遭剝奪等，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四）

決議：併案存查。

五、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台北縣五股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原係低窪地，卻長期被不法之徒，棄置廢土、垃圾等物，目前已被堆積成高二十公尺，廣達一百多公頃之垃圾山，影響洪水宣洩、環境景觀與附近居住衛生至鉅，並嚴重損及政府形象；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五）

決議：併案存查（註：本案前已結案存查在案，故本件予以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林秋山 林時機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為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

論。（附件乙一）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有關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部分，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七項，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八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四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土豪 李伸一 林時機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劉清龍等續訴：有關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東山鄉吉貝要排水改善工程，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該鄉南九九線東原道路與第一號橋改建工程，涉有占用坐落該鄉大客段科里小段六三地號等土地及路線規劃失當，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一、影附續訴狀及附件，函請台南縣政府就續訴事項第一至三項及第四之五項，逐項併案查處見復。

二、影附續訴狀及附件，函請交通部就續訴事項第四之1至四之4項及第五項，逐項併案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李伸一 林時機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張○田君陳訴：前台灣省林務局蘭陽林區乙種工人施堅城等所提，請林務局補發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資遣費及退休金之訴，遭最高法院駁回，顯失公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據徐旭東續訴：財政部違反租稅法定主義，以頒布新解

釋令擴張適用或違法追溯課徵贈與稅，致納稅人怨聲四起，工商企業界無所適從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函復陳訴人靜候財政部處理。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鉅銀 代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草案通過後，檢附其內容函送本院，待本院詳查其內容後，再併同本件處理，本件先行暫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尹士豪 李伸一 林時機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秋山送來有關內政部及交通部函復：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中華工程公司永隆施工段承造之北二高基沙段工程，發生一千二百八十八公斤硝甘炸藥及

二千二百五十發遲發電雷管流向不明事件，究竟實情如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之復函影本。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財政及經濟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李伸一 林時機 陳進利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胡其雄陳訴：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徵收用地，因未於法定期間內實施開發，致編定失其效力；又遲不徵收，致部分務農地主，需負擔鉅額遺產稅案，前經本院提案糾正，惟主管機關仍未有效解決問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

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處理胡永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七六五號

被付懲戒人 賴常雄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

年〇〇〇歲

住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賴常雄記過一次。

事 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被付懲戒人賴常雄係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明知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對所屬橋梁巡視與

檢查人員，未督導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亦未施以有效之教育訓練，並訂定預防災害之計畫，且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基保護工驗收，致未即時察覺高屏大橋斷裂前之異狀，立即封橋，該橋遂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人員之傷害及財物之損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轄區為高雄縣、屏東縣、高雄市、臺東縣及澎湖縣）處長賴常雄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任現職，明知所轄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且八十五年、八十八年已分別發生里嶺大橋凹洞、高美大橋橋墩淘空案，殷鑑不遠，卻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平日對部屬疏於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又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梁保護工驗收，且欠缺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致使該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五時許，在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伤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其詳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明知所轄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平日卻未切實督導所屬詳加檢查橋基保護工，致未即時發現橋基蛇籠保護工已鏽蝕之事實，即時補救，蛇籠於抗洪能力薄

弱之情形下，失去對橋基之保護功能，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基即於洪水連續襲擊下而倒塌，賴員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一)查八十三年南韓聖水大橋於交通尖峰時間因鏽蝕突然崩塌，八十五年賀伯颱風侵襲臺灣，造成中南部多座橋梁損害【證一】，受損橋梁中同屬高屏溪河系者有寶來一橋、高美大橋、里港大橋、里嶺大橋及高屏大橋【證二】；八十八年八月九日下午五時卅分許，橫跨高屏溪之高美大橋不堪河水暴漲之衝擊，編號六號之橋墩保護工遭洪水沖毀，造成基礎淘空【證三】，前揭重大橋梁事故，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其中發生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南韓聖水大橋因維修不力、不確實，致生鏽蝕崩塌事件，該國漢城市長立即遭撤換，南韓報紙更以「國家的危機」突顯問題嚴重性【證四】。該案之發生，頓時成為國際矚目焦點，我國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即對行政院提出質詢略以：「……定期公布橋梁安全使用安全狀態……許多橋梁橋基設計深度不足……」、「……建議國內應全面徹查老舊橋梁……」【同證四】、「……我國安全性有問題的橋梁有高屏大橋……」【證五】、「國內許多橋梁……有的乏人管理，有的維修不力，在在潛藏危機……必須從嚴檢查……以免釀

成大禍」【證六】、……此事件至少對我國提出警訊，政府不能對老舊橋梁之維護掉以輕心……基礎冲刷是橋梁崩坍主因……【證七】、……韓國的殷鑑不遠，我們豈可重蹈覆轍！【證八】、……中沙大橋和南部地區的高屏大橋……出現橋面裂縫或橋基裸露現象，但負責橋梁養護及相關的路政單位，大多只是消極加以填補或作一些象徵性橋墩保護工作……【證九】、「目前臺灣省共有一千一百零六座老舊橋梁，許多是日據時代或……民國六十年間興建……一般入土不深，易受洪水冲刷而引起下陷或倒塌……高屏大橋、中沙大橋橋墩嚴重裸露，情況岌岌可危……【證十】、「……目前安全性較有問題的橋梁有高屏大橋……【證十一】，上開事實殷鑑不遠，且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本於輿情亦提出上開重大警訊。爰此，負有維護高屏大橋百萬民眾通行安全之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允應提高警覺，盡一切力量防止橋梁事故之發生，是屬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合先敘明。

(二)復查被付懲戒人賴常雄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擔任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被付懲戒人是否善盡職責，攸關高屏地區百萬民眾通行高屏大橋之安全，是於上任之初，允應對前開

橋梁倒塌案例有所知悉，並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況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接受本院訊問時即坦承：「從七十六年開始三工處發現河床下降的情形……【證十六】，且被付懲戒人自任職處長迄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斷裂止，已達一年一個月，足證被付懲戒人對於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之事實知之甚詳，實不容有怠於監督所屬執行職務之情事發生。

(三)再查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臺八十三專字第四六九八七號函指出：「……臺灣省公路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經常性定期檢測橋梁安全，遇有地震、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前後，並實施重點檢測……【證十二】，另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五八〇次會議時，行政院院長亦指示各機關：「防汛季節即將來臨，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橋梁、水庫、堤防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證十三】，且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行政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施政方針」，將「提升道路橋梁之安全」列為施政重點之一【證十四】。惟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平日對高屏大橋雖執行「定期檢查」、「平時檢查」、「特別檢查」，惟該等專業檢查人員，卻未即時察覺第二十二號

橋基蛇籠保護工已鏽蝕之事實，此觀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辦「高屏大橋斷裂案專案諮詢會議」時，與會專家發言：「P22橋墩的蛇籠建於八十四年，雖歷經多次洪水均可達到保護橋墩的效果，惟至今已過五年，由現場觀察其鐵絲已生鏽極為嚴重，略施力量即可折斷，抗沖能力極微，而導致蛇籠中的石頭易被水流捲起……蛇籠本身的重量亦會導致蛇籠的破壞……由於上游端的底床被沖刷，位於其上的蛇籠又已生鏽，無法承受本身重量而斷裂。」

【證十五】及部分專家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此次斷橋直接因素為保護的蛇籠工被破壞所致……蛇籠本身之鏽壞，高屏大橋橋墩P22正好位於橋上游沙洲左右兩股側向水流交匯處，大水時，橋墩下游所生之水躍可能使蛇籠損毀，加上蛇籠本身之氧化生鏽後，加速其損壞程度……」【證十七】自明。足見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平日未切實監督所屬詳加檢查橋基保護工，致未即時發現橋基蛇籠保護工已鏽蝕之事實，即時補救，蛇籠於抗洪能力薄弱之情形下，失去對橋基之保護功能，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基即於洪水連續襲擊下而倒塌，被付懲戒人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接獲高屏大橋下陷之通報

，未能即時察覺異狀，立刻封橋，造成橋上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因該橋斷裂，而受傷送醫及遭財物之損失，該處處長賴常雄平日對部屬疏於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顯有違失：

(一)查行政院院長於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九二次會議時指示：「各機關的緊急通報系統確有建立加強的必要，甚至應有值班人員可於發生重大事件時，能代表本機關先行處理，以收時效」【證十八】。欲達此目的，實有賴平日訓練有素之公務員，方能克竟事功，此觀災害防救法（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制定公布）第二十二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自明，況查行政院於八十四年函頒「行政革新方案」【證十九】時，即將「加強各機關對所屬員工專業知能」列為該方案實施要項之一，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中央防災會報修正之「防災基本計畫」亦將「防災教育訓練」列入該計畫範圍【證二十】，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召開第二五六〇次院會通過之「政府再造綱領」，更將「培養熱誠幹練的公務員」列為該綱領之行動方針之一【證二十一】。爰此，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自應按「災害防救法」、

「行政革新方案」、「防災基本計畫」、「政府再造綱領」等規定，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期能落實維護橋梁安全，誠屬當務之急。

(二)復查高屏大橋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五時許斷裂，惟查同日十三時四十五分(斷橋前)，民眾即以電話通報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高屏大橋橋面有下陷情形，該日十三時四十六分同處值班人員林俊和通知里嶺工務所鄒運盛前往查看，鄒員於十三時四十九分前往巡查，十三時五十九分在現場回報無異狀，同日十四時大同警察派出所通知該處屏東監工站高屏大橋有異狀，十四時十二分屏東縣交通中心通知林俊和高屏大橋有異狀。十四時十五分林俊和通知里嶺工務所鄒運盛前往查看，鄒員於十四時三十分再次前往巡查，十四時四十一分鄒員由北上車道自第三十一至二十五號橋墩察看，卻未就各橋墩狀況逐一檢視，致目視結果未發現異狀，於現場以行動電話通報無異狀。十五時一分警廣高雄臺服務台同仁接到駕駛人來電：「高屏大橋南北雙向都定點不動，可能是橋斷了」【證二十二】，揆之上開通報及處置情節可知，公路局於接獲通報高屏大橋有異狀時，雖二度派員前往檢查，惟民眾已能發現橋梁有異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專業工

程人員竟未能發現橋梁之異狀，顯見該處處長賴常雄平日未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致該處應變無方，缺乏危機處理能力，顯有違失。

三、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未切實監督所屬審慎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驗收，任由部屬草率為之，亦屬違失：

查本案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辦理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程，係經由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審核【證二十三】後，據以施工。復查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註：精省後，改隸經濟部水利處)係水利之專業機關，對於河性之瞭解，自然優於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是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自應按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核准之圖說據以施工，方能發揮橋基保護工之功效與維護河防安全。然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該工程分期查驗時，發現部分橋基保護工完成高程與設計圖說不符，該處雖依政府採購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減價收受」【證二十四】，然查該規定之要件為：「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始得成立。惟該工程事涉水利專業，允應邀請經濟部水利處就該等橋基保護工完成高程與核准設計圖說不符部分，是否

影響橋基保護工功能？是否影響河防安全？逐一檢討，方屬審慎周延。詎料，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明知並非為水利專業機關，竟擅自決定以「減價收受」方式通過分期查驗，該處賴常雄處長明知橋梁保護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甚鉅，卻未切實監督所屬邀請經濟部水利處審慎檢討橋基保護工完成高程與核准設計圖說不符之影響，任由部屬草率為之，亦屬違失。

四、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訂定「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欠缺周延，該處處長賴常雄欠缺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自有疏失：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責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為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所明定，另第三次中央防災會報修正之「防災基本計畫」亦規定：「災害防救工作分為災害預防、災害應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等三大部分……」、「以現今之科技水準與國家財力而言，應著重於平時防災準備」、「各學校機關團體，均應建立防災組織，負責各種災害預防……」【同證二十】，足見「災害預防」與「災害處理」同屬重要，尤以前揭高美大橋橋墩洶空、南韓聖水大橋斷裂案例，殷鑑不遠，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對於管轄之橋梁允應備有「災害預防」與「災害處理」之因應計畫，方屬周延。

(二)該處於八十九年七月雖訂定「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惟該處高雄工務段段長陸吉副、幫工程司程文超以書面向本院提出說明略以：「……該計畫書係針對公路發生『公路災害』時所為之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因此該計畫書必須以公路已發生『公路災害』為構成要件始能適用。又該計畫書所列之『颱風、豪雨、地震發生後，於風雨稍歇或地震後，不論假日或休息時間，由工務段段長指派工程師攜帶對講機，調查養護路段之災情』，則係規定於上開計畫書一、七『公路災害搶修通報流程』一節內，足證該規定係僅適用於公路發生災害時，方有所稱『搶修通報流程』之情況產生，並非謂只要有颱風過境甚至颱風已過境後，即應有該流程之適用及需於例假日或休息日均應前往檢查之規定……」【證二十五】，再依前揭「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證二十六】之整體計畫架構以觀，更突顯該計畫書僅消極的處置「災害」，對於如何積極的「預防災害」，及天災後之檢查頻率、檢查方法、檢查持續時間、檢查人員之輪值……等，均無規範，致執行無所準據，顯見該計畫有欠周之失，賴處長常雄欠缺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自有疏失。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各工程處各置處長一人（由正工程司兼任），承公路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被付懲戒人賴常雄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擔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接受本院訊問時指出：「從七十六年開始三工處發現河床下降的情形……」【同證十六】，且高屏大橋自七十六年迄八十九年三月已辦理保護工程十二次，經費高達二億八千萬元【證二十七】，足證被付懲戒人對於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之事實知之甚詳，基於維護橋梁安全之職責，自應切實督導所屬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並對所屬橋梁巡視與檢查人員加強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且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梁保護工之驗收，並訂定兼具「預防災害」與「處理災害」之周延計畫，以維公共安全；惟被付懲戒人對上開應有之作爲，未善盡職責，致未即時察覺高屏大橋斷裂之危機，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伤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爲，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實努力……」、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彰彰明甚。

據上論結，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檢附證據（証一一証二十七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一）：

本案（監察院九十年度劾字第八號彈劾案）監察院彈劾理由雖略以：申辯人自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擔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接受該院訊問時指出：「從七十六年開始三工處發現河床下降的情形……」，且高屏大橋自七十六年迄八十九年三月已辦理保護工程十二次，經費高達二億八千萬元，足證申辯人對於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之事實知之甚詳，基於維護橋梁安全之職責，自應切實督導所屬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並對所屬橋梁巡視與檢查人員加強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且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梁保護工之驗收，並訂定兼具「預防災害」與「處理災害」之周延計畫，以維公共安全；惟申辯人對上開應有之作爲，未善盡職責，致未即時察覺高屏大橋斷裂之危機，造成人民身體、財產損失，及交通不便，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實努力……」之規定，彰彰明甚。

力……」、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云云。惟查：

申辯人自接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職務以來，均戮力從公，夙夜匪懈，對於系爭高屏大橋，更已督導所屬橋梁巡查與檢查人員，依公路局頒訂「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審慎檢查橋梁及保護維修，並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工作，絕無未善盡職責，監督不周之情形。然因橋梁為跨河構造物，其安全除橋梁本身主管機關盡力維護外，基本條件必須河川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於河川管理工作之配合，方能竟其功。本案斷橋事件，乃因公路局及申辯人所無法控制之因素且於無法預見之情形下發生，此等非同因公路局職掌更非申辯人職務範圍內因素造成之高屏大橋斷裂事件，實不可因此即指申辯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申辯人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監察院前開彈劾理由，顯與事實不符，申辯人將詳為申辯如后，並臚列證據以實之：

壹、本案背景之說明：

一、查本案監察院彈劾申辯人主要依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以下稱專案

調查報告），係於八十九年九月三日完成公布，距高屏大橋塌陷事故之發生僅只短短七日，當時高屏溪水位尚未下降，橋墩基樁基礎受損情形根本無法觀察，又工程會製作專案調查報告時，申辯人及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各級人員皆將心力置於處理各項斷橋善後事宜，雖儘量配合提供各項資料供專案調查小組參考，惟因時間倉促，甚多資料（詳如後述）無法於短時間內及時提供，雖申辯人於監察院調查期間曾補提送予監察院，但彈劾文內卻均未論列，監察院就此等重要事證不予斟酌，即逕為不利申辯人之認定，其認事用法，自難辭無違誤。監察院原本調查本案之委員中，有具工程專業知識背景者，而本案涉及甚多水利工程專業之問題，前開工程專業相關資料未經監察院斟酌，諒係因該位具工程專業背景之委員，其後並未再參與調查所致。惟無論如何，該等資料申辯人均再於本申辯書中提陳鈞會，敬請鈞會審酌。

二、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段長陸吉副及該段幫工程司程文超，雖因高屏大橋斷裂事件，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起訴，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明察，認定其二人已竭盡其職責，而仍不免於災害之發生，並無任何廢弛職務之情形，故對渠等為無罪判決，此參該院八十九年訴字第

五三五號刑事判決即明（申證一）。法院經詳實調查後，於判決理由內認定「高屏大橋斷橋原因之一河床下陷，依專案小組之報告結論，認為係高屏溪河床歷年砂石超限開採所造成。然查，高屏溪河床砂石之開採管理機關並非公路局，被告對於因砂石超限開採所造成河床下陷，並無能為力，因此高屏大橋因橋墩坍塌而斷落，實與被告休假之行為無因果關係」、「是以，依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對於高屏大橋所採取之保護措施，為國內傳統所普遍採用之方式，且本件第二十二號橋墩所採取之保護工措施，於八十四年間完成，其間經歷八十五年最強烈賀伯颱風之豪雨洪水，並未有損害，且該保護工已長草淤積泥土，保護工程已有效果，實無本件調查報告所稱之無法發揮應有之保護功能。由此可見，本件高屏大橋斷橋之原因實係因河床降幅太大所致，故被告二人對於高屏大橋所採取之保護措施亦無過錯」，以上二點監察院雖未注意，然益足證明本次高屏大橋之斷裂，實因非公路局可掌控因素所導致。

三、而水利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市）政府，水利法第四條定有明文；另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而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得請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轄內河川管理事項，此參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亦明（申證二），河川之管理機關法有明定，公路局之橋梁跨越河川，僅係河川之使用者，並非河川之管理者，對於河川之變化、河性之掌握、河川穩定性之維持等，並非公路管理機關公路局之權責，河川管理機關實應依法對河川使用者之安全負責，若因河川管理機關未能採取有效措施，以遏止人為之盜、濫採砂石，及河川砂石超限利用造成河床嚴重下降，致遠低於河川管理機關自行制訂並報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河川治理計畫河床高程，而導致於颱風、豪雨天災來臨之時，河水暴漲，衝垮使用河川之跨河構造物（如：本案之橋梁），並因而肇致人民身體、財產之傷害或損失，實不該由同為受害者之河川使用者（如：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承擔責任。

四、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綜計組吳約西組長於其所撰「河川盜濫採砂石實務問題」一文中指出：「據臺灣省礦務局調查統計，臺灣地區砂石八十一至八十五年平均年生產量為九千三百六十八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砂石為八千七百六十六萬立方公尺（占百分之九十四），陸

上砂石為六百零二萬立方公尺（占百分之六），亦即目前各項工程建設之龐大砂石料源，大部分仰賴河川砂石提供。礦業單位雖早已規劃有六處陸地砂石專業區，合計可採量約十億一千三百萬立方公尺，惟因土地取得困難、地方政府抵制、環保單位抗爭及聯外道路未配合等因素，至今仍未開採供應市場使用。而農地及海域等砂石來源，亦因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尚未完備仍無法及時開發，故至今臺灣地區砂石供需結構，河川砂石所占比例相當高，無法與日本（百分之四）、美國（百分之七）、比利時（百分之十七）及英國（百分之三十八）等先進國家相較。」（申證三）；又經濟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盜採砂石問題報告時復指出：「國內砂石每年需一億公噸，其中百分之八十來自河川，因此造成河川過度開發的情形」（申證四），另該部根據監察院對本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所報該院改進辦理情形資料中亦陳述：「自政府推動十大建設以來，帶動臺灣地區經濟建設之全面發展，六十年代公共建設所需砂石料源持續增加，至民國八十年間臺灣地區每年所需砂石料源已超過一億立方公尺，由於未及時轉向陸地砂石採取供應，致其供應來源主要均係依賴河川砂石，供應比例占全臺灣地區使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長期大量採取結果，造成河床下

降之情形……」（申證五）。由上所述，顯見本省河川砂石長期以來嚴重超限利用情形，導致河川整體環境嚴重惡化，以致政府各橋梁管理單位為橋基保護工作疲於奔命。本案高屏大橋斷裂事件，實係河川整體環境嚴重惡化加上河川管理機關未妥善管理及未適時興建固床工以穩定河床暨颱風暴雨再導致河床驟降所造成，實非申辯人及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所能預見、所能控制之因素，申辯人絕無彈劾文所指之違法情事。

貳、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對於高屏大橋之歷次橋基保護，有效並確實，絕無「未提高警覺，未盡一切力量防止橋梁事故發生及保護工未臻完備」之情形：

一、自高屏大橋於六十七年十月完工後，於七十六年十二月起公路局鑑於交通安全之考量即積極主動施作橋梁保護工程，截至八十九年三月間，前後共計辦理十二次橋墩基礎保護工程（申證六），其中亦有包括為防止災害擴大之小範圍局部性破壞所為之整修，例如：臺一線386K+600高屏大橋P24~P25間橋基八十八年六月豪雨災害整修工程，即是局部性整修P24~P25間損壞蛇籠。而該等保護工程之施作，均達到保護橋梁之應有效果，此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林呈教授研究之一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梁橋基災害分析與橋基保護工法資料庫

系統之建立」調查報告第二百九十五頁所載「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安珀颱風過境侵襲本省，蛇籠保護工已於此颱風來臨前修復完成，此時高屏大橋橋基 P 1 6 ~ P 3 4 間，已再度形成一堅固之保護區域」、「橋基保護工也因為在颱風前及時完工下發揮應有的功效達到保護橋梁的效果」可證（申證七），顯見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對橋梁安全維護工作一向積極從事，並無彈劾案文所指未提高警覺，未盡一切力量防止橋梁事故發生之情事。

二、彈劾文指責申辯人明知所轄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平日卻未切實監督所屬詳加檢查橋基保護工，致未即時發現橋基蛇籠保護工已鏽蝕之事實，即時補救，蛇籠於抗洪能力薄弱之情形下，失去對橋基之保護功能，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基即於洪水連續襲擊下而倒塌，申辯人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乙節，顯對公路局之橋梁檢查作業及事實有所誤解。蓋：

(一)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橋梁安全檢查係依據公路局按交通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技（七六）字第○二七六九二號函頒訂之「公路養護手冊」中之原則所訂定之橋梁安全檢查作業規定辦理。公路局明定之檢查方式如後：

定期檢查：每年十一月底前橋梁定期檢查一次。

檢查項目包括：

引道路堤、護欄、河道、橋台基礎、橋台、翼牆、磨耗層、排水設施、緣石及人行道、橋墩沖刷保護、橋墩基礎、墩體、支承、止震塊、大梁、隔梁、橋面版、伸縮縫等。

特殊檢查：係於颱風、洪水或地震災害後視受災情況辦理。另必要時，公路局亦會委託顧問公司針對特定橋梁進行檢測，以維持用路人之安全。

平時巡查：各級養路人員平時依規定辦理巡查，巡查方式如下：

①經常巡查：每週至少一次，檢查項目為伸縮縫、欄杆、橋下空間有無被占用、上游禁採範圍有無挖取砂石行為等

②重點巡查：每月至少一次，檢查橋梁各部分有無損壞等。

③特別巡查：颱風、豪大雨或地震後辦理，檢查橋梁結構有無損壞、橋墩台有無沖毀淘空等。

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之橋梁檢查為例，高屏大橋除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按期定辦理之定期檢查外，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發生地

震、八十九年七月八日至十日啟德颱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碧利斯颱風等，亦皆依規定辦理特別巡查（申證八）；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八月間，並依規定實施巡查一百零八次且均作為紀錄，其中巡查結果需改善部分二十五次，均已改善完成（申證九），巡查紀錄並無記載有發現橋基蛇籠保護工鏽蝕之情形。另如前述之臺一線386K+600高屏大橋P24~P25間橋基八十八年六月豪雨災害整修工程，即是檢查後發現因冲刷造成局部性損害，而即時補救辦理P24~P25間損壞蛇籠之歲修。由此可見，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對於高屏大橋之安全檢查維護工作向極重視，申辯人絕無怠於監督所屬執行職務之情事。

(二)按蛇籠保護工係藉鋼線互相連鎖編紮成類似龜甲形網目後組成橢圓形籠身而具牽制作用，再配合拋填石塊於籠內而形成，因所填石塊間並未固定，故具透水性及可撓性，可適度隨著河床之下降，變形下沉而不致流失，在工程設計上歸為柔性護床工，其目的在於防止冲刷、掛淤及造灘保護橋基。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所採取之蛇籠保護工措施，於八十四年間完成，其間經歷八十五年最強烈賀伯颱風之豪雨洪水，洪水量超過二〇〇年頻率，並未有損

害，且該第二十二號橋墩保護區域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斷橋前，早已長草淤積泥土成灘，保護工程已達前述「防止冲刷、掛淤及造灘」目的及效果，此有照片可稽（申證十）。因之，絕無人為了檢查觀看蛇籠鋼線是否鏽蝕，再開挖已掛淤、造灘成功而有泥沙大面積覆蓋、長滿雜草，且外觀無損壞跡象之穩定河床，此不僅顯然違反常理，且將造成蛇籠鋼線斷裂，破壞其整體性致影響橋梁安全。監察院以第二十二號橋基遭洪流冲毀之事後結果，論斷在前之是非，指稱申辯人應負監督不周之責，顯與事實不符，並有違經驗法則，應不足採。

(三)另查南韓聖水大橋事件，係該橋上部結構之鋼橋部分疏於維修致引起崩塌，與高屏大橋係因河床嚴重下降，致縱橋基已施作有效之蛇籠保護工，但仍難免遭冲刷坍塌等非橋梁主管機關所能控制之外在因素造成者，兩者原因並不相同，無法相提並論，併此陳明。

三、彈劾案文雖又稱：「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接獲高屏大橋下陷之通報，未能即時察覺異狀，立刻封橋，造成橋上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因該橋斷裂，而受傷送醫及遭財物之損失，該處處長賴常雄平日對部屬疏於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顯有違失」、「

致該處應變無方，缺乏危機處理能力，顯有違失」云云。然彈劾文之事實認定顯然有誤：

(一)斷橋當日通報與檢查過程之澄清：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三時四十五分由值日員林俊和接獲民眾電話通報高屏大橋橋面有下陷情形，於十三時四十七分通知里嶺工務所（以下稱工務所）值日員鄒運盛前往查看，鄒員於十三時四十九分即前往巡查，惟因民眾通報中並未詳述確實位置地點及狀況，且未留下電話或連絡方式，致無法詢問橋損位置之情形。而高屏大橋橋長達一千九百九十公尺，為中央設有分隔島之四車道橋面，交通量大，車多擁擠，巡查時無法逕於橋上迴轉檢視，須先檢查一側後再至橋頭引道繞回另一側橋上檢視，故在漫無目標而須全程檢查之情況下，欲即時察覺異狀，實有困難，且若損壞之初僅係小裂縫，亦很難於短時間內判斷為原設計伸縮縫或係橋面、橋基損壞。

鄒員於接獲通報後即騎機車自屏東端向高雄端沿慢車道目視橋面狀況（含欄杆、分隔島是否變形開裂、伸縮縫有否異常拉開或擠壓現象等，此種檢查方式即為判斷橋面有無下陷之標準專業作業

程序），並無發現異狀，騎至高雄端時，於十三時五十九分迅以行動電話通報無異狀，回程由高雄端至屏東端亦繼續觀察，仍無異狀，回工務所時為十四時十五分左右。

十四時十六分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值日員林俊和再電話告知，屏東縣警察局交控中心通知高屏大橋在386K~387K附近橋面有下陷情形，因得知工務所人事員吳春美將至該所加班，鄒員請其代為看守辦公室接聽電話後，隨即於十四時三十分再次出去巡查，由屏東端北上車道自第三十一號橋墩查看至第二十五號橋墩時，目視結果皆未發現異狀，於十四時四十三分即以行動電話連絡工程處值日員告知目前無異狀，再繼續查看至第二十二號橋墩時發現欄杆及橋面呈現下陷跡象，於十四時五十五分迅速連絡工程處值日員林俊和，請其通知有關單位並連絡該所人員吳春美亦通知有關單位橋面有下陷跡象，請儘速處理。

鄒員通報後繼續由高雄端繞回南下屏東端車道欲再詳加觀察時，橋恰瞬間崩塌，鄒員之機車前輪正跨於第二十一號橋墩伸縮縫上，差點人車墜落溪中，此時為十四時五十九分，鄒員以電話連絡第三區工程處值日員及工務所，請工務所人事員

儘速連絡救護單位，並在高雄端維持交通，直至各單位人員處理救護完妥才返回工務所（申證十一）。

由上可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當天巡查人員於十四時五十五分於高屏大橋由屏東向高雄之北上車道發現橋面下陷跡象後，隨即通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值日員向各單位通報橋面下陷，並繞至南下車道再觀察確認下陷狀況，然由發現橋面有下陷跡象到橋斷裂之間，只有四分鐘的時間（此時為十四時五十九分），鄒員尚未檢查完畢以判斷是否有斷橋危險而需要封橋時，高屏大橋即已斷裂，此事實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前開刑事判決認定。事故既係在瞬間完全無法預警之狀態下發生，致未能及時緊急封閉交通，防止意外發生，則此事故與申辯人是否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即無因果關係。申辯人縱已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亦不免本件突發事故之發生，故監察院以申辯人未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為彈劾理由，實屬牽強。

(二)次查，在教育訓練方面，申辯人自八十八年七月接掌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職務迄今，新進初任人

員計有五十三人，為使該等人員充實工作所需知能及熟悉工作技術與方法、瞭解國家重大政策與未來發展方向、學習相關管理知能與實務工作技能，手腦並用、精益求精，增進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且培養高尚情操與責任心、榮譽感，建立正確價值觀，加強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以提高對國家與人民之忠誠度，並培養公務人員禮儀與應對技巧、學習溝通與協調能力，建立行政倫理與正確的人生觀，經依照八十八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八十八年公路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八十九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暨九十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八十九年原住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等相關規定施以四個月（高普初考、原住民特考）或六個月（公路特考）之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訓練期間均指派其直接主管予以輔導及指導與考核（申證十二）。另依公路局行政慣例，教育訓練工作皆係由公路局本部視年度經費籌列情形，於排定訓練計畫後通函全局各工程處及所屬段、隊、所派員參訓。惟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長期以來，即本主動積極負責之任事態度督促所屬辦理公路災害緊急處理演練，並派員參加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公路局等舉辦有關橋梁安全之研習會、技術座談會

等。謹將近年來辦理相關演練、研習情形分述如后：

公路災害緊急處理演練部分（申證十三）：

- ① 八十九年五月五日關山工務段演練「災害預防、勘災與搶災」。
 - ② 八十九年五月六日高雄工務段演練「道路坍方清除」。
 - ③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澎湖工務段演練「澎湖三號線中正橋橋面破損搶修」。
 - ④ 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潮州工務段演練「省道24號線37K附近大量坍方路基流失交通中斷」及「省道3號線428K里港大橋遭洪水沖刷斷橋交通阻斷」。
 - ⑤ 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楓港工務段演練「邊坡坍方搶修通報及處理流程」。
 - ⑥ 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甲仙工務段演練「臺二十線100K路基下陷搶修工作」。
-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近年來派員參與公路局及所屬單位聘請專家學者主講橋梁安全技術座談會，計七場次（詳參申證十四）。
-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近年來派員參與公路局及有關單位舉辦橋梁安全研習會，計二十三場次（詳

參申證十五）。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近年來派員參與公路局及有關單位舉辦路面、品檢研習會，計二十九場次（詳參申證十六）。

(三)至於經驗傳承方面，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均依公路局行政作業相關規定（申證十七）辦理，有關涉及工程技術或災害之勘查，係由工務段長率基層工程同仁至現場初勘後，指導擬定設計原則報工程處，由工程處依授權規定派資深工程師或工程課長或副處長會同工務段長暨基層工程同仁覆勘簽報處長核定後，報局派員再召集上述人員復勘後核定，發交工務段憑以編擬設計圖及預算書，再依公路局工程設計審核作業規定及權責劃分與授權規定，分由公路局總工程司或其授權人員召集局本部主管處、工程處、工務段長暨基層工程同仁主持初步設計會審；工程處處長或副處長召集公路局、工程處、工務段長暨基層工程同仁主持細部設計會審。由於有此一工程設計會審制度可供新進工程人員及資歷較淺與經驗不足之工程師參與討論、學習，再加上透過前述具豐富經驗之學者專家及資深工程師之教育訓練，應可達成經驗傳承之目的。故在經驗傳承方面並無欠缺，彈劾理由指稱申辯人疏於對於部屬之經

驗傳承云云，實毫無所據。

(四)再查，本案災害發生時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即依平常之災害演練進行搶救，當日陳副處長四川正於臺二十線南橫公路督導災害搶修，接獲系爭事故通知後，旋於半小時內約十五時二十分趕抵災害現場處理相關事宜，公路局梁局長亦火速於二小時內自臺北搭機趕赴第一現場勘查並指示處理原則。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並即依公路局訂頒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相關作業規定組成應變小組，分組辦理災情通報、替代道路規劃、災害搶修及復原、慰問傷患及國家賠償、輿情蒐報分析、新聞媒體接待與發布……等事宜，因係長久以來形成之機制，因此在災害搶救運作上均能把握第一時效，按既有程序進行，使民眾傷害降至最低（由此亦可印證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平時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甚為確實）。茲將其主要項目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緊急救援：

①災害發生後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立即通報一一九醫療救援單位赴事故現場搶救。

②計有十六部汽車、二部機車滑落及二十二人受伤住院。

封閉交通及規劃替代道路：

①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於災後即調派人員以混凝土護欄，封閉雙向車道禁止人車進入（申證十八）。

②製作告示牌、替代道路路線圖（申證十九），透過網路、廣播、媒體報導及登報公告繞道臺二十線里嶺大橋、臺八十八線萬大大橋、臺十七線雙園大橋及國三線南二高行駛（申證二十）。另協調鐵路局加開高屏間區間通勤列車（申證二十一）。

③印製替代道路路線圖五萬份，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完成分送民眾。

慰問傷患：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事故當日起，即派多位主管及專人分赴各醫院逐一慰問受傷民眾，蒐集連絡電話及住址，詢問受傷情形及需要協助事項，並經常派員赴醫院及傷者家中慰問了解傷者復原情況。目前傷者雖已全部出院，第三區工程處仍視傷重情況派員前往關懷、慰問，截至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止，慰問工作計辦理二十九日，共一百七十二人次。

國家賠償：

自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主動電話連繫受

害民眾協助國家損害賠償請求事宜，八月二十九日以電傳及當面遞送方式提交國家賠償請求書，同時告知填辦要領與洽詢方式，並情商依受害民眾意願分梯次辦理國家賠償協議會議。事故之現場受害人五十位，受損車輛十八部（其中機車二部），不在現場之車主八位，得請求國家賠償者合計五十八人。自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分別在臺北、高雄、屏東、臺東等地召開協議會，截至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止，共計辦理七十二場次，五十八位請求權人中經協議成立者四十二人，合計賠償金額新臺幣二千零七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元，經協議多次不成立依規定不再協議者十五人（請求權人得另依法訴請法院裁判，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當依照判決確定金額如數賠償），餘一人經協助與再三催請仍未依規定請求，故暫無協議依據，待繼續關注溝通辦理。

(五)綜上所觀，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平常對人員施行災害防護、災害搶救與善後處理等有關之教育訓練均不遺餘力，另重大工程規劃設計均委由信譽良好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初步設計會審由總工程師或其授權人員主持，細部設計會審由工程處副處長或工程課長主持，因此對基層工程人員之經驗傳承應具

有實質永續之效益。是以申辯人平日對部屬並無疏於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且並無應變無方，缺乏危機處理能力之情形。監察院以未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顯有違失為彈劾理由，顯與事實不符。

四、又彈劾案文指責申辯人「該工程事涉水利專業，允應邀請經濟部水利處就該等橋基保護工完成高程與核准設計圖說不符部分，是否影響橋基保護工功能？是否影響河防安全？逐一檢討，方屬審慎周延」、「未切實監督所屬審慎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驗收，任由部屬草率為之，亦屬違失」云云，顯屬誤會：

(一)依據工程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九二二八號函（申證二二二）說明二：「……；機關自行興辦之水利工程……，其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得交由機關內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但機關實際辦理水利工程業務者，如其未取得技師證書、所辦工程性質逾其技師科別執業範圍或其非屬機關依法任（派、聘）用或其職系不符合，辦理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是有不妥」。工程會函後段所謂機關依法派任用或其職系是否相符乙節，經查土木工程職系說明書內（申證二十

三) 土木工程類可從事含建築、結構、水利、環境及交通等二種以上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之設計、：。準此，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以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從事水利工程之設計，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辦理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程，係由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審核後據以施工(申證二十四)。該工程蛇籠完成面，第二十五號橋墩處約低五十公分，第二十六號橋墩處約低二十公分，而第二十七號橋墩處約低二十四公分，第二十六號橋墩處至第二十七號橋墩處約低十八公分。查蛇籠完成面較設計高程低的原因，係蛇籠保護工為柔性保護工法，將隨河床下降而自然沉陷，也隨施工時大型吊車吊放消波塊及蛇籠自重壓密其下砂石及底床而沉陷，然完成後的橋基保護工程已保護到橋墩基礎且包覆橋基之基樁。

(三)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施工時使用的材料規格及蛇籠設計層數(七層蛇籠，每層蛇籠厚度○·六公尺，全高四·二公尺厚，下拋填塊石最深處約二·八公尺厚，總厚度約七公尺)、長度均按規定施工，雖部分保護工完成面高程較核准設計圖略低，惟經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各層級研議結果，認該保護工高程

較低情況係河道內施工難以避免之情形，且不影響實體，無結構安全之虞，又有利於排水，且符合水利處所要求保護工完工之頂面高程不得高於其核定保護工頂面設計高程之原則，故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以實作數量「減價收受」(申證二十五)結案。而此保護工法經過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碧利斯颱風豪雨引致洪水來襲後，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均仍完好，並未影響該保護工結構安全，其保護功能已達原設計要求，此有照片可稽(申證二十六)。亦足證明該減價驗收與本件高屏大橋斷橋災害案並無關連。申辯人及部屬既均係依法行事，辦理保護工之驗收，何來監察院指稱之「任由部屬草率為之」？監察院未予明察，即率予指摘，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五再者，彈劾案文指稱「申辯人所屬工程處訂定『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欠缺周延，申辯人欠缺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自有疏失」云云，亦有誤會。申辯人到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以來，即指示所屬成立「第三區工程處天然災害防、救災聯合辦公指揮中心」及研擬「防救災處理小組組織架構」、「任務實施要點」，並依據公路局指示，要求所屬研擬「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初稿、研擬「災害救災

組織架構圖及任務實施要點」、「緊急狀況處理小組」，且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防災整備工程等，申辯人向來積極督促所屬注意加強災害安全防护，並無缺失可言。謹將申辯人詳細防災整備之作為分述如下：

(一)鑒於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所轄道路遍佈高雄、屏東、臺東、澎湖等四縣，且甚多路段處於山地易致災地區，每年甚多災害發生，為強化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理現行災害防救體系，建立完善處理機制，做好天然災害搶救及復建處理工作，經申辯人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批示交辦成立「第三區工程處天然災害防、救災聯合辦公指揮中心」及研擬「防救災處理小組組織架構」、「任務實施要點」（申證二十七），辦公室設於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三樓，該中心設備齊全，遇有狀況即可隨時進駐運作。申辯人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到任僅二個月餘，即積極展開上項工作，足證申辯人對於「災害預防」與「災害處理」之因應計畫與整備工作，甚為重視與落實。

(二)為確保養護公路運輸通暢，提昇公路交通系統安全及應變、復建能力，掌握因應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公路局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以（八九）路養字第八九九一九六號函，及同年四月十五日（八九）路養管字第八九九三九九號函，指示所屬各區工程

處研擬「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經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依公路局頒「道路養護作業手冊」第一項「公路修建及養護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養護單位應訂定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旨，及參酌前開「道路養護作業手冊」第二項「公路局防颱措施及災害、交通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擬編「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初稿，其內容包括災害範圍、災害處理原則、災害救災應變組織、災害搶修通報流程、災害緊急搶修依據、災害狀況處理等，並搜集邊坡坍方災害、路基缺口等阻斷交通緊急搶救流程、橋梁災害替代路線、搶修機械及災害指定聯絡人員名冊等參考資料，並於研擬「災害救災組織架構圖及任務實施要點」、「緊急狀況處理小組」後，將初稿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函報上級，而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核復「同意彙辦」（申證二十八）。

(三)至於有關「災害預防」部分，如前所述，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均依公路局規定辦理橋梁巡查、檢查，且每年均有編列預算辦理相關防災整備工程，實質上平時即已在進行「災害預防」工作，如「重要公路易肇事及易坍方路段」及「橋梁之維修加固補強等改善工程」（申證二十九），強化現有設施，減少

災害發生，僅未使用「災害預防」此特定四個字表現而已。監察院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未列有所稱「災害預防」計畫，因而據以認定該計畫書有欠周延，實有誤解。

(四)於災害應變方面，為因應公路災害緊急搶修，各工務段亦依公路局既有行政機制，於年度伊始即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路段，預估工作項目及數量編擬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算書，依法公開招標簽訂「開口契約」預約承包廠商，備為萬一發生災害時搶救之需(申證三十)。而公路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八九)路養管字第八九九七二八號函，頒公路局訂定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至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暨所屬工務段，申辯人亦隨即指示通函各工務段要求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災害緊急處理演練(申證三十一)。

(五)申辯人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後，除於公路局與水利處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提案外，並多次在處務會報、工程會報、養路會報、主管會報、年終業務檢討會等各項會議及致送有關單位之函文中，督請注意執行橋梁安全維護應辦事項(申證三十二)，謹分述如后：

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工程會報紀錄：本年度重點養護費辦理里嶺大橋、高屏大橋、高美大橋及六龜大橋橋基保護工程，請高雄、甲仙段儘速辦理，俾於八十九年雨季前完工。

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處務會議紀錄：本處災害搶修指揮中心籌備工作，請養護課、總務室儘速籌辦及運作。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年終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①臺二十線99K明隧道災害工程及一八四線高美大橋復建，現正施工中請甲仙工務段要特別注意該工程之進度與品質。②列在重點養護費之橋梁、橋基保護工程，請各段將預算於月底前報處。

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工程會報紀錄：災害指揮中心之設立，請養護課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完成。

八十九年五月二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函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為避免高屏大橋橋基裸露現象愈形惡化，建請貴局惠予配合辦理高屏橋河段固床工。

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二次養護工作會報及養護工程執行情形檢討會會議：①梅雨季節將屆，各段

、所應注意救災準備工作。②防汛期即將來臨，河川有破堤處應儘速回復原狀。

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新工程檢討會報紀錄：易坍方路段請工務段研擬改善方案，積極辦理。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主管會報紀錄：本處及各段災害通報系統有待加強，尤其值日及留守人員要盡職並了解相關資訊。

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函公路局：為臺一線高屏大橋所需之固床工經費如何籌措及分擔案。依據鈞局與水利處第六次聯繫會報決議，固床工所需經費由水利處自行籌款辦理。

(六)另由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與辰聖工程顧問公司、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及邀請之學者專家林呈教授、蔡光榮教授等單位人員召開之高屏大橋拓寬工程橋基保護研討會議紀錄，結論事項：「高屏橋拓寬之新橋設計及舊橋基礎保護高程均符合水利處『高屏溪基本治理計畫』。舊橋基礎保護由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併入拓寬之新橋辦理。請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儘速辦理高雄端低水護岸及該橋下游側固床工之施工。舊橋橋位下河床存有過去辦理之諸多保護措施，請承辦設計公司再確認其所

設計之舊橋橋基保護工（包括臨時及永久設施）之施工確屬可行或研提其他替代方案報經核定後，再據以辦理細部設計。有關高屏橋舊橋保護整體策略，請承辦設計公司配合水利處第七河川局計畫辦理之水利工程時程依①短期必需儘快辦理保護之項目；②可列中長期改善之項目提出建議函送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轉請水利單位參考。」等（申證三十三），可證申辯人深具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

(七)關於彈劾文指稱，天災後之「檢查頻率」、「檢查方法」、「檢查持續時間」、「檢查人員之輪值」等均無規範，致執行無所準據乙節：

查依前述「公路局橋梁安全檢查作業」之一「特殊檢查」—「係於颱風、洪水或地震災後視受災情況辦理……」及「平時巡查」項下之「特別巡查」—「颱風、豪大雨或地震後辦理，檢查橋梁結構有無損壞、橋墩台有無沖毀淘空等」之相關規定內已有明定檢查方法，但對於所稱「天災後」之「檢查頻率」、「檢查持續時間」、「檢查人員之輪值」等，因與災害規模大小及持續時間長短有關，為不確定因素，故尚難予以明定。

惟公路局局長曾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交通部公路局八十九年度第四次擴大局務會報紀錄」指示

：「颱風季節已屆臨，請各單位提高警覺，並在颱風要來之前、後約七天的期間（例如颱風要來之前的二天、到達的三天、離去的二天）進入緊急處理的狀況中待命（例如留守之人員、坍方之搶修、路況之報導等等有關事項之準備與列管）：」。

而申辯人所屬之高雄工務段段長陸吉副，除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颱風來襲當天前往檢查橋梁外，另於二十五日早上再度前往實地檢查；及其所屬幫工程司程文超亦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二天早上都前往檢查，該二員皆因溪水淹過橋墩基礎且甚為混濁，而無法看見基樁有無遭沖刷之情形。惜於八月二十七日溪水未退情況下（依水利處設於高屏大橋上游之里嶺大橋水位觀測站紀錄，碧利斯颱風洪水水位約於九月一日以後降至水流趨緩情況，申證三十四），高屏大橋橋基即已遭洪水沖毀造成斷裂憾事。

該二員雖因高屏大橋斷裂事件，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起訴，然如前述，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明察，認定其二人已竭盡其職責，而仍不免於災害之發生，並無任何廢弛職務之情形，故對渠等為無罪判決。申

辯人所轄相關人員，確已依公路局規定辦理災後之檢查，並無執行無所準據之情形，監察院上開指責，顯係對公路局橋梁檢查作業規定及實情有誤解。

(八)綜上所述，申辯人自到任以來，確均遵照公路局訂定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積極督導所屬從事災害預防與災害處理之相關防災整備工作，並無欠缺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情事，申辯人自無任何疏失可言。

叁、本案高屏大橋斷裂，實係非因公路局更非申辯人所能掌控之因素造成：

監察院於本案之調查報告雖曾引述工程會專案調查報告，認定高屏大橋橋基保護工在抗洪能力薄弱之情形下，失去對橋基保護功能，然如前所述，該專案調查報告係八十九年九月三日完成公布，距高屏大橋塌陷時僅只七日，因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當時均以處理斷橋事件為優先，時間倉促，甚多資料未能及時提供，造成專案調查報告認定事實有所失真，雖然於監察院調查期間已補提送監察院參採，但監察院於彈劾文內卻均未論列，茲再補敘如后，懇請明鑑，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就如下嚴重影響高屏溪河川流向及河床下陷之因素，實完全無法掌控：

一、河川管理機關未能及時興建高屏大橋下游固床工，幫助河床回淤，致河床無法維持長期穩定：

按工程會之專案調查報告雖於建議(一)中指出：「建議在高屏大橋下游興建跨全河寬之固床工一座，確保新、舊高屏大橋及其他跨河構造物之安全。」(申證三十五)，惟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等規定(參申證二)，上述「固床工」之建造係屬河川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處之權責。然查前水利局南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早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以八四水南設字第四〇七二號函，告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該處擬於八十五年度辦理高屏大橋下游之固床工工程(申證三十六)，惟迄未辦理；公路局於與水利單位共同召開之「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以下稱聯繫會報)中，亦曾多次提案請水利單位重視高屏溪河床嚴重下降影響橋梁安全問題(申證三十七)，惟相關河防建造物(如：固床工、防砂壩等)水利單位至今仍未著手興建。直至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聯繫會報」第六次會議中，水利處才再告稱該處計畫於九十年年度籌款辦理該項固床工(申證三十八)。由於固床工未能及時興建以使河川復育，達到長期穩定平衡，實為造成高屏大橋塌陷因素之一。

二、河工設施未統整規劃致相互干擾，造成河川水理條件改變，加遽河床深槽化：

(一)再查，高屏溪於高屏大橋上游至鐵路橋附近攔河堰，短短約五公里範圍內，計有水資源局興建之攔河堰(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完工)、高雄農田水利會興建之曹公圳固床工(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完工)、第七河川局於高屏溪位高屏大橋河段左岸河床綠美化工程之低水護岸(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工，其低水護岸建於第三十二號至第三十三號橋墩間，但經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在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三年辦理之橋基保護工程均達第三十三號及第三十四號橋墩，可見該低水護岸之施設範圍已涵蓋早期流水區域)、高屏大橋下游六塊厝護岸(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完工)等各種主要河工構造(申證三十九)。由於該等構造物之施設，均係由各相關機關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核可後自行辦理，完工後依舊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應移由河川管理機關統籌管理，否則將因各司其事致造成相互干擾情事(如上游取水造成攔砂，攔砂復影響取水功能，致須經常清除淤砂，導致下游輸砂石永遠不平衡，因而加速下游主流河床深槽化；河床綠美化工程及低水護岸佔據早期主流流路致河道束縮或改變等，

均會造成河川之水文、地文環境及水理條件改變，而加速河床下降，以致影響河防及橋梁安全。

(二)另據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理事長陳賜賢，於接受「話題雜誌」第八期專訪「高屏斷橋—冰山之一角」文中表示：「目前河川橋梁上部結構的設計、施工及維護，都已制度化，惟影響橋梁安全首推橋基沖刷，其牽涉的問題除河川水理學、河川治理計畫外，還涉及水利行政事務。因此河川橋梁在設計、施工、維護等工作，水利主管機關應該要主動負起最大的責任。」(申證四十)，可見有關河川橋梁安全問題唯有回歸「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及「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等規定，由河川管理機關擬定河川復育對策，辦理河川整體治理工作，方為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之可長可久最佳方案。

三、濫、盜採砂石形成採砂坑及束縮河道加上洪水沖刷影響，致淘空橋基觸動災害發生：

(一)碧利斯颱風過境挾帶連續豪雨，依據中央氣象局有關之雨量站紀錄，累積雨量平均約為五百三十公厘(申證四十一)，引致高屏溪溪洪暴漲，再加上民眾謝見發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高屏大橋斷裂後一天)上午向交通部部長辦公室檢舉略稱：「其目睹高屏橋下游沙洲處河床(經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

現場調查該地點距高屏橋約三百五十公尺)，有臺電的怪手於碧利斯颱風前二至三天就地取材挖掘河床砂石，鞏固高壓線電塔基礎，砂石挖空後沒有填平」等語(申證四十二)。案經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政風室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洽得檢舉人會同現場訪查結果(申證四十三)，而檢舉人稱：「在高屏大橋斷橋前一天共有看到三部怪手，有兩部怪手是在臺電電塔的基座在挖，還有一台好像綠色的怪手在另外一面在挖。」。

(二)按砂石挖空後沒有填平將形成採砂坑，這些採砂坑的存在，使得上游隨洪流運動的卵礫砂石(因通過採砂坑時流速變緩)大量沈積於採砂坑內，而採砂坑下游處之河床，因上游大量砂石已被攔阻於坑內、砂石來源的補充相對減少，復因洪流通過採砂坑下游端時之水深由大變小、而產生水流加速及沖刷下游河床，因而造成多數河段河床高程下降的情事。這種情形若未能有效的遏止，威信對河道的平衡穩定與河相的改變、河防與跨溪河構造物的安全、生態的破壞、……均將造成相當不良的後果，此參考王仲宇等人在「橋梁設計維修支援系統之建立—腐蝕、地震、河川沖蝕之潛勢分析及相關技術整合(期末報告)」之研究即明(申證四十四)。另回填

該電塔右側原主流流路，阻塞河道，亦將造成束縮沖刷，此比對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所拍之衛星影像圖與現地狀況之照片亦明（申證四十五）。

(三)由於採砂坑的運移特性本就甚為複雜，再加上疑似臺電電塔施工束縮河道造成流速加劇，以致形成嚴重的束縮沖刷及向源侵蝕等複合式致災機制（申證四十六），引致該處至上游高屏橋附近河段河床遽降，導致第二十二號橋墩基礎被淘空；基樁結構穩定性發生問題而瞬間破壞，造成該橋在毫無預警情況下，發生斷裂之憾事，此實非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可預見及可掌控之因素。

四、水利處於事故前已知包括高屏大橋附近河床因砂石嚴重超採危及橋梁安全，竟遲未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亦未知會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共同防範：

(一)又河川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處）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即委託交通大學楊錦釧教授等從事「採砂行為對高屏溪河道平衡之影響」研究（申證四十七），該總成果報告已於八十八年九月完成，其指出：「……高屏溪於萬大大橋至高屏溪攔河堰之間最為嚴重，最嚴重的地方斷面平均高程刷深約有八公尺左右，許多地區均已危及橋梁、堤防安全，並影響取水工之功能，情況甚為嚴重。」（高屏大橋適

位其中）、「……依斷面水力條件各河段應呈淤積趨勢，但實測資料卻有嚴重刷深，造成此現象之原因，本研究研判為砂石嚴重超採所致。」、「高屏溪流域內砂石開採量遠超過河道天然砂石淤積量，……高屏溪本流則為沖刷河道，就流域整體而言，天然砂石淤積量占砂石開採量之47.8%，砂石可謂嚴重超採。」、「高屏溪應全面禁採，並做好河川復育工作，才能使河道達到長期之穩定平衡，並使水工構造物發揮功能」。

(二)另該報告作者之一洪夢祺等在「砂石開採對河道平衡之衝擊」（申證四十八）文中亦指出：「……由於河床下降趨勢為全面性的現象，在此一現象未獲得改善之前，對於橋梁等跨河構造物或取水工之局部保護或改善對策，其成效有限」。

(三)由上述種種研究結論顯示並證明，河川管理機關早於八十八年九月前即已知高屏溪位高屏大橋河段之河床已嚴重下降至危及橋梁安全之情事，惜河川管理機關未即時告知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並協助、配合公路局採取防範措施，更未主動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致釀成橋梁斷裂憾事，但無論如何，此部分因素均非屬公路局職掌更非申辯人職務範圍，亦非公路局及申辯人可預期及掌控之事項。

(四)從而所謂維護橋梁安全之「保護工」，除橋梁主管機關關於其職掌內對於橋梁進行保護外，尚包括河川管理機關依法應妥善施築之河防建造物，如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列：：防砂壩、潛壩、固床工：：等設施，該等河防建造物之施設，河川管理機關是否已依前述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妥善管理，對橋梁保護工能否發揮應有之成效，具有相當之影響，但此亦非公路局及申辯人職掌範圍。

(五)然上列諸項因素以及專案調查報告所指之另一斷橋之先位主因「河床下降」，均屬河川管理問題，非公路局更非申辯人暨所轄工務段所能掌握之權責，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所轄橋梁長期處於不穩定、不安定之河川環境中，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相關人員已竭力維護橋梁安全，然因整體河川管理環境無法配合而未竟全功，卻獨責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顯失公允亦不合理。

肆、申辯人自到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以來，已戮力為公，謹慎勤勉，盡忠職守，絕無任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

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各工程處各置處長一人，承公路局局長之命，綜理

處務；副處長二人（由各級工程司兼任），襄理之。」，前揭所稱負責綜理處務，其綜理職掌為所轄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四縣之省道、縣道及代養鄉道公路養護工程、公路新闢（改善）工程，工程用地徵收管理、機務及材料供應、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並分由副處長襄理各課室主管監督負責。工程業務部分主要由工務、養護二工程課負責掌理督導事宜；又依公路局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五一九九號函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橋梁安全檢查之核定係由養護課課長核定。

二、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所轄前述四縣之路線長度，計有省道 1,076,903 公里、縣道 438,485 公里、代養鄉道 222,675 公里（九十年後歸還縣政府自養），合計 1,738,063 公里；其中橋梁有一千零三座，長度計 47,078 公尺、隧道有二十座，長度計 1,909 公尺，轄區遼闊。為推展公路養護業務及公路新闢（改善）工程業務，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編制有高雄、潮州、臺東、甲仙、關山、澎湖、楓港等七個工務段，各置段長一人，綜理段務；副段長一人，襄理之。工務段下設監工站站長數人，負責辦理各工務段轄區內之道路養護及新闢（改善）業務，全處現有員工總數為六一

三人，其中助理工務員以上工程人員計有一四一人，單僅辦理養護工作，平均每人即需負責道路長度約一二·三三公里；橋梁約七·一座，工作甚為繁重。

三、申辯人於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任內負責任事之紀錄如下，足以證明申辯人主動、積極、勤慎、負責、忠心職守之任事精神（申證四十九）：

(一)八十九年三月四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發現有黑道暴力介入圍標該處發包工程之情事，申辯人即指示該處政風室函送司法相關單位偵辦，並採取防範措施防止黑道圍標得逞，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參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掃黑執行小組」會議，配合協助司法單位蒐集黑道介入圍標工程不法事證，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督導該處政風室及養護課協助屏東地檢署偵破以李健瑀為首之七人暴力圍標工程集團，經核定記功乙次（公路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九路人二字第八九八三七二號函）。本案偵破有效解決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辦理各項重大工程招標遭受黑道圍標之困擾，對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提高工程品質，頗有正面助益。

(二)申辯人任職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任內迄今，勇於任事，謹慎勤勉，期間優良表現紀錄如后：

督導辦理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員工差勤管理業務

，獲公路局「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差勤競賽評定為區工程處第一名，績效優良，嘉獎二次」（公路局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九路人二字第八九八五六九九號函）。

分獲八十九年三月交通部第一屆金路獎路況養護類工程處部分第一名、優良景觀類工程處部分團體獎勵及用路人資訊類工程處部分團體獎勵。另所轄潮州工務段分獲交通部金路獎優良景觀類工務段部分第一名及用路人資訊類工務段部分第一名，楓港工務段獲用路人資訊類工務段部分第二名及高雄縣月光山隧道及兩端新闢工程，經交通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辦理施工品質評鑑，獲評為優等，記功一次（公路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十九路人二字第八九八七〇二二號函）。

督導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資訊業務參加公路局網站評比，經評鑑獲區工程處組優良網站獎第一名，績效優良，記功一次（公路局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九十路人二字第九〇八五二二三號函）。

督導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八十九年度經管財（動）產清點，經公路局考核為績優單位（九十分以上），績效優良，嘉獎二次（公路局九十年三月七日九十路人二字第九〇八五八六七號函）。

督導辦理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員工差勤管理業務，八十九年差勤管理競賽獲公路局區工程處第一名，嘉獎一次（公路局九十年五月一日九十路人二字第九〇八六二八五號函）。

督導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機務管理工作，獲公路局九十年機械車輛管理績效評比區工程處組第一名，區工程處保養場組第一名，另所轄潮州工務段亦獲全局工務段第一名（公路局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九十路機料字第九〇九三四九二號函）。

臺九線南迴公路改善計畫及屏六十三線進德大橋本年度執行率達百分之百，記功乙次。（公路局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十路人二字第九〇八六四六七號函）。

獲九十年六月交通部金路獎路況養護類工程處部分第二名，所轄潮州工務段獲用路人資訊類工務段部分第二名（公路局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九十路養管字第九〇九〇〇六三號函）。

為達成公路局指示高屏大橋復建工程應提前於九十年三月底前完成通車之任務，申辯人排除萬難，積極督辦臺一線高屏大橋拆除工程，及立體交叉工程第一階段通車部分之匝道施工，日夜趕辦，如期完工，績效良好，記功乙次（公路局九十

年七月二十五日九十路人二字第九〇八七〇四〇號函）。

伍、結論：

綜上所述，申辯人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接掌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迄今，綜理處務，積極督導各級人員切實依照公路局訂頒之「公路橋梁安全檢查手冊」及交通部頒「公路養護手冊」每年定期、不定期檢查橋梁安全，依程序擬定改善防護計畫，並做適當保護措施，預防災害之發生；除於歷次處務會報、工程會報會議中督促所屬切實執行保護橋梁安全之應辦事項外，並派員參加各項工程技術講習、舉辦災害處理演練及依公路局訂定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督導所屬遵循辦理，以期降低災害風險。申辯人已完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第五及第七條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切實執行推展處務，本案高屏大橋事件，如前所述，實係河床嚴重下降、河川整體環境嚴重惡化及河川管理機關未適時興建固床工以穩定河床暨颱風暴雨再導致河床驟降所造成，實非申辯人及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所能掌握之因素，此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認定屬實，申辯人絕無彈劾文所指之違法情事，監察院未予詳查，即率爾通過彈劾，敬請鈞會明鑒，賜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昭清白，而免

冤抑。又本案事涉橋梁維護及河防建造整治工程等專業，案情複雜，實有到會陳述說明之必要，亦請鈞會依法官會議釋字第三百九十六號意旨，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准許申辯人到場陳述申辯，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陸、提出證據（申証一一四十九略）

丙、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一）：

為申辯人不服監察院民國九十年度劾字第八號彈劾案件之核閱意見，依法再提出申辯書（一）事：

壹、高屏大橋斷裂之主因，為河川本身之問題所造成，實與同為受害者之橋梁管理機關無關，監察院不追究造成主要原因者之責任，反苛責申辯人，顯不合理：

監察院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函覆鈞會之（九十）院台業參字第九〇〇一〇八〇〇五號核閱意見第一點雖以：查相關水利主管機關之違失，本院業已對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處（前臺灣省政府水利局）提出糾正在案。另高屏溪河床係於六十四年迄八十四年間嚴重下降，上開機關違失人員之違失行為已逾十年，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免議議決之事由，是以本院僅對上開機關提出糾正案云云。然查：

一、前水利局南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早於八十四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即以八四水南設字第四〇七二號函，告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該處擬於八十五年度辦理高屏大橋下游之固床工程（請參前申辯書所附申證三十六），惟迄未辦理。直至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公路局與水利處「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第六次會議中，水利處才再告稱該處計畫於九十年度籌款辦理該項固床工（請參申證三十八），由此可證，水利單位早於八十四年間即知河床嚴重下降之事實確應辦理固床工，而至八十九年間均未辦理，其違法失職之不作為至今仍在繼續中，監察院竟以河床下降之時間，認定該等單位人員之失職行為完成時點，而無視固床工至今均未辦理之情形，實屬無理。

二、更且，高屏溪河床亦非自八十四年後即無下降或無其他影響橋梁安全之事實，此參河川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處）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委託交通大學楊錦釗教授等從事「採砂行為對高屏溪河道平衡之影響」研究，而於八十八年九月完成之總成果報告中，明確指出高屏溪流域內砂石開採量遠超過河道天然砂石淤積量，砂石可謂嚴重超採，高屏溪於萬大大橋至高屏溪攔河堰之間最為嚴重，最嚴重的地方斷面平均高程刷深約有八公尺左右，許多地區均已危及橋梁、堤防安全，並影響取水工之功能，情況甚為嚴重（高

屏大橋適位其中）等即可證（請參申證四十七），監察院未經詳查，以真正應就本案負責者違失行為逾追究時效而得免議，反苛責不負責河川管理職掌之申辯人，實有未當。

三、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完成之一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以下稱「專案調查報告」）附錄四經濟部水利處提供資料，高屏溪自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才全面撤銷砂石採取許可，前省府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才公告高屏溪自里港大橋上游一公里至河口之主流禁採砂石，但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接管高屏溪後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仍發現取締違法盜濫採案件達六十一件（申證五十），可知不肖業者之盜濫採行為在全面禁採後仍然十分猖獗，且依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六月二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之「國家發展與願景研習營」第三梯次專案研討會中提出之河川砂石管理改善措施簡報資料顯示，河川砂石許可量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九年間均遠低於實際採取之河川砂石量（申證五十一），另由高屏溪八十五至八十九年航照判釋砂石開採分佈圖顯示，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高屏大橋下游仍有許多採砂坑（申證五十二），故所謂發現取締者或許只是冰山一角，甚至在八十八年八月間碧利斯颱風來

臨前夕，尚有警員於高屏大橋下游之屏東縣新園鄉對盜採砂石集團蒐證時，遭盜採業者圍毆之情事（申證五十三），顯見高屏溪河床因河川砂石嚴重超採而嚴重下降之情形絕非僅存在於六十四年至八十四年間，而採砂坑之存在，如同於房屋之基礎牆角挖洞一般，房屋焉有不倒之理，故其對河道平衡穩定與河相改變、河防與跨河構造物的安全、生態的破壞等，均會造成相當不良的影響。

四、另依據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防汛機關應備具左列資料：（一）流域地形地質及重要設施一覽圖。（二）水道平面及縱橫斷面圖。（三）……；同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二條：每期防汛終了，辦理防汛機關應將洪水歷程狀況、災情及河勢、地形、工情等變化情形，實地勘查分析統計，繪製圖表，並附必要照片，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再依同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條：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辦理防汛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在設防水道經常或臨時設置或指定執行防汛期間水道防護職權之機關，經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並公告者。故相關河川管理機關對高屏大橋上、下游河道砂石超濫採及攔河堰、曹公圳固床工、左岸綠美化工程低水護岸、六塊厝護岸等河工設施對改變高屏溪河道狀況及河水流向等水理條件之影響理應已早有掌握

，惜河川管理機關未即時告知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並協助、配合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採取防範措施，更未主動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如未及時興建高屏大橋下游固床工，幫助河床回淤穩定河床等），致釀成橋梁塌陷憾事，但無論如何，公路局之橋梁跨越河川，僅係河川之使用者，並非河川之管理者，此部分因素均非公路局職掌範圍，亦非公路局所可預期及掌控事項，監察院卻獨責申辯人，顯失公允，亦不合理。

五、申辯人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接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職務迄今，綜理處務，積極督導各工務段及其所屬橋梁巡查與檢查人員，切實依照公路局訂頒之「公路橋梁安全檢查手冊」及交通部頒「公路養護手冊」，每年定期、不定期檢查橋梁安全，並做適當保護措施（請參申證八、九及二十九）；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批示交辦成立「第三區工程處天然災害防、救災聯合辦公指揮中心」及研擬「防救災處理小組組織架構」、「任務實施要點」；依公路局頒訂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舉辦防救災演練，以期降低災害風險；除於歷次處務會報、工程會報會議中督促所屬切實執行保護橋梁安全之應辦事項外（請參申證三十二），並配合派員參加公路局及學術單位、研究機構、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請參申證十四、十五及十

六）；另新進初任人員之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期間均指派其直接主管予以輔導及指導與考核，藉以經驗傳承（請參申證十二）。申辯人已完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第五及第七條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切實執行推展處務，非僅為高屏大橋斷裂之一行為後之態度而已。本案高屏大橋事件，實係因河川整體環境嚴重惡化，加上河川管理機關未妥善管理及未適時興建固床工以穩定河床暨颱風暴雨再導致河床驟降所造成，並非申辯人及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所能預見及掌握之因素，此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認定屬實，申辯人絕無彈劾文所指之違法情事。

六、且據查電腦網路系統於高屏大橋事件發生後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至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間，由一千八百六十三位一般民眾就「請問你覺得高屏大橋斷落事件最應該怪誰」之話題投票結果顯示，認為係砂石業者無視法規，濫採砂石破壞橋梁者占二五·五%，執法者公權力不彰，無能制止濫採者占三一·五六%，合計達五七·〇六%（申證五十四），與申辯人屢次陳述之整體河川環境惡化等因素不謀而合。監察院未予詳查，即率爾通過彈劾，顯與事實真相及民意認知有所落差，其認事用法顯有可議。

貳、申辯人指出監察院就有利申辯人之事證未予斟酌之事

實，並非用以卸責：

核閱意見第二點指稱申辯人之所屬上級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如認為工程會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並非周延，自應將尚未提供予工程會之資料報請交通部協調工程會續為後續鑑定，況該案發生迄今已一年，實有充裕時間辦理，而非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甚多資料無法於短時間內及時提供……」為由，圖以卸責云云。經查：

工程會專案調查報告，係於高屏大橋斷橋事故發生後僅只短短七日，即八十九年九月三日完成公布，當時高屏溪水位尚未下降且溪水甚為混濁，橋墩基礎受損情形根本無法觀察，又工程會製作專案調查報告時，申辯人及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各級人員皆將心力置於處理各項斷橋善後，如規劃替代道路、印製替代道路路線圖、慰問傷患、詢問受傷情形及需要協助事項、協助國家損害賠償請求、配合屏東地檢署及監察院之調查與約詢、辦理災後搶修與復建之設計、發包、施工等事宜，雖儘量配合提供各項資料供專案調查小組參考，惟因時間倉促且諸多如前述事項需予處理，致甚多資料確實無法於短時間內及時提供，尚且監察法中並無規定於監察委員調查期間，受調查人得就系爭事項聲請鑑定；然公路局確於監察院調查期間

，將相關事證補提送予監察院，惟監察院就此等非屬公路局及申辯人權責之事證並未斟酌，亦未於彈劾文內論列，即逕為不利申辯人之認定，申辯人僅係就此事實陳述意見，又遭監察院反指圖以卸責，監察院上開指責，顯有重大誤會。

叁、申辯人及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已為橋基保護工作用盡有效技術，仍不免發生斷橋事件，對於本件高屏大橋之突然斷裂，申辯人實無期待可能性，而不應再受懲戒予以苛責：

一、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保護區域早已長草淤積泥土成灘，保護工程已達「防止沖刷、掛淤及造灘」目的及效果，且高屏大橋保護工範圍涵蓋橋址所在高屏溪之主要流水區域，實已對高屏大橋實施整體保護：

核閱意見第三點雖謂：查保護工之保護效果，係隨時間而異，並非今日通過洪水考驗，則永遠安全，此乃結構物之破壞，係肉眼無法查知之緩慢變形，逐漸累積達破壞之臨界點使然，是以橋梁之「整體保護」有其必要，交通部公路局忽略二十二號橋墩之保護，而採「局部保護」措施，並非有當云云。惟查：

(一)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之橋基保護工於八十四年六月完成後，經歷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賀伯颱風二百年頻率之洪水，及至八十九年七月期間多次颱風、

豪雨洪水考驗，其保護工均尚完好無損，且第二十二號橋墩上、下游均已大面積淤積成灘及長滿雜草（請參申證十），足可認定該橋段河床及流心應已穩定，並已達防止沖刷、掛淤及造灘之目的及效果，因而無需再施予保護，並非「忽略保護」而採「局部保護」；又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三月間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墩因八十七年六月豪雨災害受損歲修工程前，係依公路局規定查報災害資料，由公路局派員會同複勘，並再報經前省府勘災小組（包括財政廳、主計處、交通處等單位）實地勘查，並未認為第二十二號橋墩須進行保護。災害經費及設計原則核定後，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檢附設計圖等向前臺灣省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申請橋基保護工程施工許可時，經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現場會勘及陳報其上級機關水利處審核結果，亦未認第二十二號橋墩橋基須進行保護工程，此參之該局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八八）河七管字第五一八一號函即明（申證五十五）。按河川管理機關深知河道狀況及河水流向，若設計圖與現況不符而有所謂「忽略保護」之不妥情況時，河川管理機關自不會坐視。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依據河川管理機關審查許

可後之設計圖施作橋基保護工程，自不能指其「忽略保護」。

(二)高屏大橋自六十七年十月完工後，於七十四年橋梁安全檢查發現第二十四號至第二十七號橋墩之基樁有被沖刷外露現象，七十五年十一月間再檢查發現開始有再繼續刷深之趨勢，公路局鑑於交通安全考量即積極主動施作橋梁保護工程，截至八十九年三月間，前後共計辦理十二次橋墩基礎保護工程（請參申證六）。前述十二次橋基保護工程，其保護範圍包括第十六號橋墩至第三十四號橋墩，已涵蓋橋址所在高屏溪之主要流水區域，實已對高屏大橋實施整體保護，而該等保護工程之施作，均達到保護橋梁之應有效果，此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林呈教授研究之「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梁橋基災害分析與橋基保護工法資料庫系統之建立」調查報告第二百九十五頁所載「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安珀颱風過境侵襲本省，蛇籠保護工已於此颱風來臨前修復完成，此時高屏大橋橋基P16~P34間，已再度形成一堅固之保護區域」、「橋基保護工也因為在颱風前及時完工下發揮應有的功效達到保護橋梁之效果」可證（請參申證七），斷無核閱意見所指未對高屏大橋實施整體保護且忽視第

二十二號橋墩保護之情形。

二、第二十二號橋墩保護區域早已長草淤積泥土成灘，保護工程並已達「防止冲刷、掛淤及造灘」目的及效果而無需再辦理保護，申辯人及所屬橋梁巡查人員並無缺乏工程人員應有之警覺：

核閱意見第四點雖又以：查組成蛇籠保護工之鋼線為金屬製成，鋼線長期位於潮濕環境會產生鏽蝕為眾人皆知之常識，第二十二號橋墩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保護工程後，該橋墩長達五年未再獲得保護，僅憑泥沙形成之高灘地維繫穩固，當洪水來襲時，勢必冲刷泥沙使橋基裸露，加以蛇籠鋼線之鏽蝕，必然影響橋梁安全，亦為橋梁巡視人員應有之警覺，被付懲戒人賴常雄位居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要職，理應督促所屬以科學方法評估第二十二號橋基蛇籠鋼線之鏽蝕程度，而速採因應對策，惟被懲戒人賴常雄僅憑橋基表面遭泥沙覆蓋之狀況，認定第二十二號橋基屬於安全狀況，顯然缺乏工程人員應有之警覺云云。然查：

(一)申辯人於前陳鈞會之申辯書已敘明，申辯人雖擔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但依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各工程處各置處長一人，承公路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二

人（由各級工程司兼任），襄理之。」，前揭所稱負責綜理處務，其綜理職掌為所轄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四縣之省道、縣道及代養鄉道公路養護工程、公路新闢（改善）工程，工程用地徵收管理、機務及材料供應、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並分由副處長襄理各課室主管監督負責，工程業務部分主要分由工務、養護二工程課負責掌理督導事宜。又為推展公路養護業務及公路新闢（改善）工程業務，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編制有高雄、潮州、臺東、甲仙、關山、澎湖、楓港等七個工務段，各置段長一人，綜理段務；副段長一人，襄理之；工務段下設監工站站長數人，負責辦理各工務段轄區內之道路養護及新闢（改善）業務。另按公路局各區工程處分層負責原則，有關何座橋梁之何處橋墩應保護，乃係由各工務段依實際需求情形上報，且依公路局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五一九一九號函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橋梁安全檢查之核定係由養護課課長核定，申辯人依監督體系，不致越過各分層負責層級逕為決定。

(二)然如前述，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之橋基保護工於八十四年六月完成後，經歷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賀

伯颱風二百年頻率之洪水，及至八十九年七月期間多次颱風、豪雨洪水考驗，其保護工均尚完好無損，且第二十二號橋墩上、下游均已大面積淤積成灘及長滿雜草，足可認定該橋段河床及流心應已穩定，並已達防止沖刷、掛淤及造灘之目的及效果，且保護工完成後之歷次橋梁檢查及平時養路巡查均未認需再辦理保護。又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三月間辦理高屏大橋橋墩歲修工程前，係依公路局規定查報災害資料，由公路局派員會同複勘，並再報經前省府勘災小組（包括財政廳、主計處、交通處等單位）實地勘查，並未認為第二十二號橋墩須進行保護。災害經費及設計原則核定後，依規定檢附設計圖等向前臺灣省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申請橋基保護工程施工許可時，經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現場會勘及陳報其上級機關水利處審核結果，亦未認第二十二號橋墩橋基須進行保護工程。因之，絕無人為了檢查觀看蛇籠鋼線是否鏽蝕，再開挖已掛淤、造灘成功而有泥砂大面積覆蓋、長滿雜草，且外觀無損壞跡象之穩定河床，此不僅顯然違反常理，且將造成蛇籠鋼線斷裂，破壞其整體性，致影響橋梁安全。況本次災害之肇因，實係河川整體環境嚴重惡化（如盜、濫採砂石），加上河川管理機關未妥善

管理（如河工設施之相互干擾），及未適時興建固床工，以穩定河床暨颱風暴雨，再導致河床驟降所造成。而上述原因皆非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職掌，更非申辯人職務範圍內因素所造成。監察院以第二十二號橋基遭洪流沖毀之事後結果，論斷在前之是非，指稱申辯人缺乏工程人員應有之警覺，顯與事實不符，並有違經驗法則，應不足採。況且，現今之橋梁檢查技術尚無法對埋置於河床下之蛇籠保護工施行檢查，監察院以「科學方法」等空泛並不確定之概念，對申辯人責以顯然缺乏工程人員應有之警覺之詞，其屬冤枉，甚為灼然。

三、申辯人平日已積極督導部屬參加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且訓練期間均指派其直接主管予以輔導及指導與考核，藉以經驗傳承，並派員參加公路局及學術單位、研究機構、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核閱意見第五點以：申辯人平日對部屬疏於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顯有違失云云。經查：（一）有關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方面，申辯人於前陳鈞會之申辯書已敘明，在教育訓練方面，申辯人自八十八年七月接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職務迄今，新進初任人員計有五十三人，為使該等人員充實工作所需知能及熟悉工作技術與方法、培養高尚情操

與責任心、加強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等，經依照八十八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八十八年公路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八十九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暨九十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八十九年原住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等相關規定，施以四個月（高普初考、原住民特考）、或六個月（公路特考）之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訓練期間均指派其直接主管予以輔導及指導與考核（請參申證十二）。另依公路局行政慣例，教育訓練工作皆係由公路局局本部視年度經費籌列情形，於排定訓練計畫後，通函全局各工程處及其所屬段、隊、所派員參與。惟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長期以來，即本主動積極負責之任事態度，督促所屬辦理公路災害緊急處理演練，並派員參加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公路局等舉辦有關橋梁安全之研習會、技術座談會等（請參申證十四至十六）。

(二)至於經驗傳承方面，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均依公路局行政作業相關規定（請參申證十七）辦理。有關涉及工程技術或災害之勘查，係由工務段長率基層工程同仁至現場初勘後，指導擬定設計原則報工程處，由工程處依授權規定，派資深工程師或工程師長或副處長，會同工務段長暨基層工程同仁覆勘簽

報處長核定後，報局派員再召集上述人員複勘後核定，發交工務段憑以編擬設計圖及預算書，再依公路局工程設計審核作業規定及權責劃分與授權規定，分由公路局總工程師或其授權人員召集局本部主管處、工程處、工務段長暨基層工程同仁主持初步設計會審；工程處處長或副處長召集公路局、工程處、工務段長暨基層工程同仁主持細部設計會審。由於有此一工程設計會審制度可供新進工程人員及資歷較淺與經驗不足之工程師參與討論、學習，再加上透過前述具豐富經驗之學習專家及資深工程師之教育訓練，應可達成經驗傳承之目的，故在經驗傳承方面並無欠缺。

(三)再查，本案災害發生時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即依平常之災害演練進行搶救，並即依公路局訂頒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相關作業規定組成應變小組，分組辦理災情通報、替代道路規劃、災害搶修及復原、慰問傷患及國家賠償、輿情蒐報分析、新聞媒體接待與發布……等事宜。因係長久以來形成之機制，因此在災害搶救運作上均能把握第一時效，按既有程序進行，使民眾傷害降至最低（由此亦可印證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平時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甚為確實）。災後之復建工作，申辯人亦排除

萬難，積極督辦臺一線高屏大橋拆除工程，及立體交叉工程第一階段通車部分之匝道施工，日夜趕辦，依公路局指示提早一個月於九十年三月底前完成通車。

(四)斷橋當日通報與檢查過程之澄清：

- (1)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三時四十五分由值日員林俊和接獲民眾電話通報高屏大橋橋面有下陷情形，於十三時四十七分通知里嶺工務所（以下稱工務所）值日員鄒運盛前往查看，鄒員於十三時四十九分即前往巡查，惟因民眾通報中並未詳述確實位置地點及狀況，且未留下電話或連絡方式，致無法詢問橋損位置及情形。而高屏大橋橋長達一千九百九十公尺，為中央設有分隔島之四車道橋面，交通量大，車多擁擠，巡查時無法逕於橋上迴轉檢視，須先檢查一側後再至橋頭引道繞回另一側橋上檢視，故在漫無目標而須全程檢查之情況下，欲即時察覺異狀，實有困難。且若損壞之初僅係小裂縫，亦很難於短時間內判斷為原設計伸縮縫或係橋面、橋基損壞。
- (2)鄒員於接獲通報後，即騎機車自屏東端向高雄端沿慢車道目視橋面狀況（含欄杆、分隔島是否變形開裂、伸縮縫有否異常拉開或擠壓現象等，此種檢查方式即為判斷橋面有無下陷之標準專業作業程序），並無發現異狀。騎至高雄端時，於十三時五十九分迅以行動電話通報無異狀，回程由高雄端至屏東端亦繼續觀察，仍無異狀，回工務所時為十四時十五分左右。
- (3)十四時十六分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值日員林俊和再電話告知，屏東縣警察局交控中心通知高屏大橋在386K~387K附近橋面有下陷情形。因得知工務所人事員吳春美將至該所加班，鄒員請其代為看守辦公室接聽電話後，隨即於十四時三十分再次出去巡查。由屏東端北上車道自第三十一號橋墩查看至第二十五號橋墩時，目視結果皆未發現異狀，於十四時四十三分即以行動電話連絡工程處值日員告知目前無異狀。再繼續查看至第二十二號橋墩時發現欄杆及橋面呈現下陷跡象，於十四時五十五分迅速連絡工程處值日員林俊和，請其通知有關單位並連絡該所人員吳春美亦通知有關單位橋面有下陷跡象，請儘速處理。
- (4)鄒員通報後繼續由高雄端繞回南下屏東端車道欲再詳加觀察時，橋恰瞬間崩塌，鄒員之機車前輪正跨於第二十一號橋墩伸縮縫上，差點人車墜落

溪中，此時為十四時五十九分，鄒員以電話連絡第三區工程處值日員及工務所，請工務所人事員儘速連絡救護單位，並在高雄端維持交通，直至各單位人員處理救護完妥才返回工務所（請參申證十一）。

(5)由上可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當天巡查人員於十四時五十五分於高屏大橋由屏東向高雄之北上車道發現橋面下陷跡象後，隨即通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值日員向各單位通報橋面下陷，並繞至南下車道再觀察確認下陷狀況，然由發現橋面有下陷跡象到橋斷裂之間，只有四分鐘的時間（此時為十四時五十九分），鄒員尚未檢查完畢以判斷是否有斷橋危險而需要封橋時，高屏大橋即已斷裂，此事實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認定（請參申證一）。事故既係在瞬間完全無法預警之狀態下發生，致未能及時緊急封閉交通，防止意外發生，則此事故與申辯人是否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即無因果關係。申辯人縱已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亦不免本件突發事故之發生。

(五)綜上所述，申辯人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接任公路

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以來，已切實依「災害防救法」、「行政革新方案」、「防災基本計畫」、「政府再造綱領」之相關規定，對部屬執行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此由申辯人前所提申證四十九中，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屢因各項業務表現特殊，而致申辯人多次受獎即可證明，若非申辯人落實對於部屬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全體同仁如何能表現如此優異，而在各區工程處之業務評比中屢受表揚。然除申辯人之努力外，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尚賴國家整體教育制度良窳、社會的研究風氣與創造力、個人學養等相互配合培養形成，因需長期累積及其延續性，並非一朝一夕、一蹴可及，亦不能單憑一單一事件論斷成敗，更非憑申辯人一己之力或所屬單位即可成就。更何況本件突發事故之肇因，乃係河川整體環境嚴重惡化，加上河川管理機關未妥善管理，及未適時興建固床工以穩定河床，暨颱風暴雨再導致河床驟降等因素所造成。監察院以申辯人平日對部屬疏於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顯有違失為彈劾理由，顯失公允並與事實不符。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實係因河川整體環境嚴重惡化加上河川管理機關未妥善管理及未適時興建固床工暨颱風暴雨導致河床驟降所造成。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雖已為橋基保護作用盡有效技術全力以赴，然河川整體流域水系治理之行政權責既非屬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又其技術亦已超越橋梁管理機關之極限。更且，河川管理機關於本件事故前早已明知包括高屏大橋附近河床，因砂石嚴重超採，危及橋梁安全，竟遲未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亦未知會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配合共同防範。高屏大橋因河床移動及濫盜採砂石造成之河床深度沖刷，只要河床降至臨界點，隨時可能被一次突來之大雨所沖垮（申證五十六）。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實無法預測，亦無法控制。此所以監察院原調查本案之委員中，唯一具有工程專業知識背景之林將財委員，曾於調查程序中強調：不應以事後諸葛亮之方式看待本案，不應苛責橋梁管理單位，且未再參與本案之調查。再退萬步言，縱鈞會仍認申辯人應就此事件肩負其責，然監察院業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以（八九）院臺調字第八九〇八〇三〇五一號函，主動要求行政院懲處相關人員（申證五十七），申辯人亦業於本案

事發一個月餘之時間且未獲詳細調查之情形下，經交通部公路局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路人二字第八九四四三五七號令記過二次（申證五十八），申辯人已以橋梁養護機關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表機關受罰，並給予社會大眾交待，而監察院竟針對同一事件，再次彈劾申辯人，如此重複苛責申辯人，顯有未當，敬請鈞會鑒核，賜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維權益。

伍、提出證據（申證五十一至五十八略）。

丁、被付懲戒人再補充申辯意旨(三)：

為申辯人不服監察院民國九十年度劾字第八號彈劾案件之核閱意見，依法再提出申辯書(三)事：

一、監察院回覆鈞會之第二次核閱意見第二點雖以：「……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六條分別規定：『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三、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事項……』。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既受行政院之指示，辦理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其依職權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自始即有其公信用與正確性，是以本院爰引該會所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所提出之彈劾案文，亦有其公信用與正確性，

迄今尚無有力之反證足以推翻該會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結論；至於被付懲戒人如認為該會完成之『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非周延，自應將尚未提供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料報請交通部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為後續案情鑑定，況該案發生迄今已一年，實有充裕時間辦理，而非一再飾詞以圖卸責。」云云。然查：

(一)如申辯人前陳鈞會之申辯書(二)第十一頁至第十二頁所述，工程會之專案調查報告，係於高屏大橋斷橋事故發生後僅只短短七日，即八十九年九月三日完成公布，當時高屏溪水位尚未下降且溪水甚為混濁，橋墩基樁基礎受損情形根本無法觀察。又工程會製作專案調查報告時，申辯人及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各級人員皆將心力置於處理各項斷橋善後，如規劃替代道路、印製替代道路路線圖、慰問傷患、詢問受傷情形及需要協助事項、協助國家損害賠償請求、配合屏東地檢署及監察院之調查與約詢、辦理災後搶修與復建之設計、發包、施工等事宜。且自事故發生後迄今，又遭逢象神、尤特、桃芝、利奇馬等計十一次颱風洪水之侵襲(申證五十九)，故至目前為止，仍忙於持續辦理各階段之橋基加固保護

及歲修等防災整備工作。監察院調查期間，申辯人無不以個人事小，大眾福祉為重之心念，致力於災後之搶修、復原及善後工作，以期儘早恢復交通、確保行車安全，並無暇再思及核閱意見所稱反證或為後續案情之鑑定事宜。且雖儘量配合提供各項資料供專案調查小組參考，惟因時間倉促且諸多如前述事項需予處理，致甚多資料確實無法於短時間內及時提供。尚且監察法中並無規定於監察委員調查期間，受調查人得就系爭事項聲請鑑定；然公路局確於監察院調查期間，將相關事證補提送予監察院，惟監察院對非屬公路局及申辯人權責之事證並未斟酌，亦未於彈劾文內論列，即逕為不利申辯人之認定。申辯人僅係就此事實陳述意見，監察院以申辯人「一再飾詞以圖卸責」予以指責，顯有重大誤會。

(二)又依據交通大學楊錦釧教授於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後所撰「河川與橋樑—生命共同體」(申證六十)一文指出：其「曾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年間接受水利處委託進行『採砂行為對高屏溪河道平衡之影響』，研究成果顯示，比較六十四年與八十年兩次大斷面實測資料，除荖濃溪於高美大橋上游河段及隘寮溪上游

河段呈現淤積現象，其餘各河段均呈下降趨勢，尤以旗山溪與口隘溪出口附近與高屏溪於萬大大橋至高屏溪攔河堰之間（按：高屏大橋適位於其中）最為嚴重，最嚴重的地方斷面平均高程刷深約有八公尺左右，許多地區均已危及橋梁、堤防安全，並影響取水工之功能，情況甚為嚴重。但若以六十四年斷面資料模擬不採砂條件之底床變化顯示，高屏溪流域除本流部分及荖濃溪高美大橋附近河段有輕微之冲刷情形外，其餘各河段之河道均呈現淤積之趨勢，研判河床下降應為砂石超採所致。另外，自八十六年起高屏溪主流全面禁採後，預測未來十五至二十年河道沖淤趨勢，研究結果顯示僅荖濃溪及隘寮溪部分河段有少許砂石淤積，其餘各河段趨近平衡，而高屏溪攔河堰下游至萬大大橋間河段（按：高屏大橋適位於其中）於橋梁附近約有一至二公尺之冲刷，因此高屏溪主流應全面禁採，並做好河川復育工作，才能使河道達到長期之穩定平衡，並使水工構造物發揮功能。」

(三)另申辯人於前陳鈞會之申辯書(二)第六頁中亦曾敘及，在八十八年八月間碧利斯颱風來臨前夕，尚有警員於高屏大橋下游之屏東縣新園鄉對盜採砂石集團

蒐證時，遭盜採業者圍毆之情事（請參申證五十三）。近又據聯合報九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十版報導（申證六十一）：「有民眾向治安單位及媒體檢舉，指高屏溪流域多處又出現盜採砂石，卻不見有關單位取締，他們擔心長此下去斷橋事件會重演；高雄縣砂石公會說，其實盜採砂石未曾稍歇，目前市面砂石料源有九成是源自盜採。……」。顯見盜採行為在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全面禁採後仍然十分猖獗，高屏溪河床因河川砂石嚴重盜濫採致下降之情形仍持續存在。由此可證，工程會之專案調查報告結論(一)：「……高屏溪河床因歷年砂石的超限開採所造成之河床下降，在民國六十四年至八十四年間，高屏大橋上下游附近下降達八公尺左右，造成橋基嚴重裸露，惟高屏溪自里港大橋上游一公里處至河口段，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禁採土石，河床亦顯示近期間並未再降低，高屏大橋鄰近河段深槽有回淤情況。」，與上述由水利處委託研究之結果及社會、輿論反映之實際情況極不相符。

(四)次查，依據高屏大橋原設計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復（申證六十二）：高屏大橋基樁承载力係採點承與摩擦並計之設計，此與工程會之專案調查

報告結論(二)：「……經查對原始設計，橋墩P22屬於摩擦樁之群樁承載設計必須靠樁周與砂土間的摩擦來承擔力量……。」所述亦不相同。

(五)再者，申辯人於前陳鈞會之申辯書第參項（即第四十一頁至第五十一頁）中已詳細述及，本案高屏大橋斷裂，實係非因公路局更非申辯人所能掌控之因素造成，茲將其主要因素再摘錄如后：「一、河川管理機關未能及時興建高屏大橋下游固床工，幫助河床回淤，致河床無法維持長期穩定。二、河工設施未統整規劃致相互干擾，造成河川水理條件改變，加遽河床深槽化。三、濫、盜採砂石形成採砂坑及束縮河道加上洪水冲刷影響，致淘空橋基觸動災害發生。四、水利處於事故前已明知包括高屏大橋附近河床因砂石嚴重超採危及橋梁安全，竟遲未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亦未知會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共同防範。」然上列諸項因素以及專案調查報告所指之另一斷橋之先位主因「河床下降」，均屬河川管理問題，非公路局更非申辯人暨所轄工務段所能掌握之權責，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所轄橋梁長期處於不穩定、不安定之河川環境中，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相關人員已竭力維護橋梁安全，然係因整體河川管理環境無

法配合而未竟全功。

(六)另根據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監察院召開「高屏大橋斷裂專案諮詢會議」，當日與會多位專家學者所表示之意見：

國內西部河川主河道嚴重下降的現況，對跨河構造物之安全產生莫大威脅，甚至已影響到海岸侵蝕及發生國土流失的情形。因此即使非常注重局部之橋基保護或於橋梁下游施作固床工，在河川大環境嚴重失衡的條件下，根本無法有效解決橋基冲刷、橋梁安全問題。根本之計河川管理單位應以河系之系統化管理、永續經營的觀點，全盤進行宏觀的規劃、並作系統性之治理。

現今國內使用之各種橋基保護工法，都有其功能上之諸多的限制，即使是潛堰固床工（又稱柔性攔砂堰）也不是穩定河床、拯救橋基安全之萬靈丹，在河道持續下降或已然大幅下降的情形下，亦將因河道之洪流冲刷與輸砂失衡，而再次導致橋基或其他跨河構造物的毀損。

目前河川管理單位率皆以跨越濁水溪之中山高速公路中沙大橋下游側之潛堰固床工案例，希望或要橋工單位能援例辦理。殊不知該工程設施之得

以倖存，完全是因高速公路局中沙大橋下游側之溪州大橋與西螺大橋（公路局）斥資數億元所建之多道蛇籠工與堰固床工的多重固床保護下，才得以留存迄今，也就是說，中沙大橋的潛堰固床工是靠下游側數道抵抗沖刷之防衛線工程所保護而得以續存，因此實在不宜視為一個成功的案例。此一事實更加印證若非以流域系統管理的手段，而僅局部區域或是橋址處施作保護，根本不足以達到應有之安全保護程度。

河道治理計畫是各類構造物的設計依據，水利單位應有責任維持河床在合理安全的範圍內，不宜僅考量對河防安全影響。……（以上係摘錄中興大學土木系林呈教授意見）。

七十四年後至今，河床嚴重下降，而致高屏大橋橋基嚴重沖刷而成危橋，必須施以固床工設法保護，應查核是否為河川開放採砂而且無規範監督所致。又七十四年即發現河川下降、橋基沖刷，遲至八十五年賀伯颱風後，八十五年十月公告高屏大橋等十四座橋梁之禁採砂石範圍；而於八十六年三月才全面禁採，高屏溪河床是否已病入膏肓，致使高屏大橋之保護工作艱鉅；……，如果

水利處以為公路局之固床工無具體成效，宜採更積極做為，主動協同公路局向中央爭取經費做務實且保本有效之保護工程。……（以上係摘錄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陳邦富教授意見）。

依照臺灣自然河川特性，河床應該是淤積，即便是河床侵蝕下降也不會下降那麼嚴重，甚至導致後來之高屏大橋斷裂事件，應為潛在遠因。然河床為何下降？其真正因素才是柏台委員及國人所欲了解。「二十年來行政單位、包括地方政府，放任砂石業者盜採、濫採；中央政府無完整砂石採取管理政策與漠視砂石濫採現象，要負起最大責任。」

國內無一完整的採砂政策，合法不允許、導致非法盛行。盜採砂石者賺錢，卻由納稅人負擔修橋成本，實不公平。……（以上係摘錄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陳賜賢理事長意見）。

我預期橋斷會在深槽處，卻斷在高灘地。我曾在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去看那座橋，於此期間看來應無問題，且洪流來時，蛇籠工已支撐過去了，但續流沖刷後橋卻斷了，和原來的預期相差甚遠，始末料及。……（以上

係摘錄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黃進坤助理教授意見)。

筆者曾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接受水利處委託進行「採砂為對高屏溪河道平衡之影響」，研究成果顯示，比較六十四年與八十年兩次大斷面實測資料，除荖濃溪於高美大橋上游河段及隘寮溪上游河段呈現淤積現象，其餘各河段均呈下降趨勢，尤以旗山溪與口隘溪出口附近與高屏溪於萬大橋至高屏溪攔河堰之間最為嚴重，最嚴重的地方斷面平均高程刷深約有八公尺左右，許多地區均已危及橋梁、堤防安全，並影響取水工之功能，情況甚為嚴重。但若以六十四年斷面資料模擬不採砂條件之底床變化顯示，高屏溪流域除本流部分及荖濃溪高美大橋附近河段有輕微之冲刷情形外，其餘各河段之河道均呈現淤積之趨勢，研判河床下降應為砂石超採所致。∴∴，因此高屏溪主流應全面禁採，並做好河川復育工作，才能使河道達到長期之穩定平衡，並使水工構造物發揮功能。∴∴，根據第七河川局表示，賀伯颱風帶來相當於二百年頻率之洪水，僅在里嶺大橋附近漫溢至高灘地，而橋梁斷面嚴重束縮，除不利

洪水宣洩外，並造成水流局部加速而造成橋基冲刷，且可能造成橋梁上下游兩端河道之下降趨勢，現況河道高屏溪鐵路橋河段亦因斷面束縮之故，造成底床過度冲刷。∴∴，治本之道應在河川治理工作上應將橋梁之影響一併納入整體考慮，不應將橋梁附近河段摒除在外，並從避免深槽斷面束縮著手，讓深槽流路能順應水流自然發展。∴∴(以上係摘錄交通大學土木系楊錦釧教授意見)。

「因高屏溪河床砂石每年開採量遠超過每年自然供應量，以致河床年年持續下降，危及沿河各構造物之安全。」、「因高屏溪河床每年均持續下降，故高屏大橋必須每年補強橋墩保護工，以維護橋梁安全。」、「碧利斯颱風期間，洪峰發生前日、當日及次日，高屏大橋並未斷裂，應可認為保護工有其功能。」很慚愧，連教授都不知道高屏大橋保護工問題，∴∴，原保護工經過多次颱風沒有破壞，故保護工有其功效。∴∴(以上係摘錄成功大學蔡長泰教授意見)。

(七)由以上學者專家之意見，顯見本案並非如工程會之專案調查報告結論(三)：「斷橋事件發生在橋墩 P 2 2

，而不發生在其他位置，是因為橋墩 P 2 2 在原設計及爾後保護措施係屬弱面。……」所述之情形。

(八)綜合申辯人前陳鈞會之二次申辯書及前述專家學者均認為若河川管理機關對於砂石盜濫採或河工構造物等影響河川之因素未妥善處理，根本無法有效解決橋梁安全問題之意見，顯見河川橋梁之安全確與河川管理問題息息相關。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所轄橋梁長期處於不穩定、不安定之河川環境中，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相關人員已竭力維護橋梁安全，然係因整體河川管理環境無法配合而未竟全功。監察院不追究造成主要原因者之責任，反苛責申辯人，顯不合理。

二、核閱意見第三點以：「查第二十二號橋墩縱屬達到『防止沖刷、掛淤及造灘』目的，然在河床嚴重下降後，第二十二號橋墩相較於其他較深基礎之基樁，第二十二號橋墩即屬弱面，況安全之工程構造物，往往因環境之變遷而使工程構造物立於危險之境，工程構造物之主管機關本當盡責積極防範危害發生，方能維護公共安全。」云云。惟查，申辯人前陳鈞會之申辯書(二)第十三頁至第十五頁曾敘及：

(一)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之橋基保護工於八十四年

六月完成後，經歷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賀伯颱風二百年頻率之洪水，及至八十九年七月期間多次颱風、豪雨洪水考驗，其保護工均尚完好無損，且第二十二號橋墩上、下游均已大面積淤積成灘及長滿雜草(請參申證十)，足可認定該橋段河床及流心應已穩定，並已達防止沖刷、掛淤及造灘之目的及效果，因而無需再施予保護。此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林呈教授研究之「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梁橋基災害分析與橋基保護工法資料庫系統之建立」調查報告第二百九十五頁所載「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安珀颱風過境侵襲本省，蛇籠保護工已於此颱風來臨前修復完成，此時高屏大橋橋基 P 1 6 ~ P 3 4 間，已再度形成一堅固之保護區域」、「橋基保護工也因為在颱風前及時完工發揮應有的功效達到保護橋梁之效果」可證(請參申證七)；另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之橋梁檢查為例，高屏大橋除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按規定辦理之定期檢查外，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發生地震、八十九年七月八日至十日啟德颱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碧利斯颱風等，亦皆依規定辦理特別巡查(請參申證八)；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

九年八月間，並依規定實施巡查一百零八次且均作成紀錄，其中巡查結果需改善部分二十五次，均已改善完成（請參申證九），巡查紀錄並無記載有發現橋基蛇籠保護工損壞及核閱意見所稱「弱面」之情形。

(二)再者，依據中興大學林呈教授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其完成之「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梁橋基災害分析與橋基保護工法資料庫系統之建立」研究報告指出：砂石的超限開採及濫盜採可說是河床下降的首謀、危害橋梁的根源（申證六十二）。然本案河床嚴重下降之先位主因乃係由於砂石的超限開採及濫盜採所造成，且如前述該不法行為仍持續存在中，因屬人為之不確定因素造成河川環境之改變，且係屬河川管理機關權責，並非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及申辯人所能預見及掌握，此與自然環境之變遷得藉由調查、研究及經驗累積以至防範危害之發生自有不同。

三、核閱意見第四點雖謂：「被付懲戒人負責綜理處務，該處所轄高雄、屏東、臺東及澎湖等四縣之省道、縣道及代養鄉道之公路相關業務，並編制有高雄、潮州、臺東、甲仙、關山、澎湖、楓港七個工務段，被付懲

戒人理應善盡督導所屬之責任，惟查八十七年六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完成之『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梁橋基災害分析與橋基保護工法資料庫系統之建立』，對於該處所轄橋梁（如：…高屏大橋、里嶺大橋…等五座）之可能危機業已提出警訊，申辯人實不應以『橋梁安全之核定係由養護課課長核定，申辯人依監督體系，不致越過各分層負責層級逕為決定』為由申辯。」云云。然查，申辯人於前陳鈞會之申辯書(一)第十七頁至第二十頁已敘及：

(一)申辯人雖擔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但依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各工程處各置處長一人，承公路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二人（由各級工程司兼任），襄理之。」，工程業務部分主要分由工務、養護二工程課負責掌理督導事宜。又為推展公路養護業務及公路新闢（改善）工程業務，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編制有高雄、潮州、臺東、甲仙、關山、澎湖、楓港等七個工務段，各置段長一人，綜理段務；副段長一人，襄理之；工務段下設監工站站長數人，負責辦理各工務段轄區內之道路養護及新闢（改善）業務。而有關橋梁安全檢查之核定，乃係由各工務段依規定

檢查後，再按公路局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八八一字第八八五一九一九號函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養護課課長核定。申辯人僅係據實陳明依公路局各區工程處監督體系規定，工程處長仍需依法令行政，不致越過各分層負責層級逕為決定。

(二)然如前述，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之橋基保護工於八十四年六月完成後，經歷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賀伯颱風二百年頻率之洪水，及至八十九年七月期間多次颱風、豪雨洪水考驗，其保護工均尚完好無損，且第二十二號橋墩上、下游均已大面積淤積成灘，並已達防止沖刷、掛淤及造灘之目的及效果，且保護工完成後之歷次橋梁檢查及平時養路巡查均未認需再辦理保護。又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三月間辦理高屏大橋橋基歲修工程前，係依公路局規定查報災害資料，由公路局派員會同複勘，並再報經前省府勘災小組（包括財政廳、主計處、交通處等單位人員）實地勘查，並未認為第二十二號橋基須進行保護。災害經費及設計原則核定後，依規定檢附設計圖等向前臺灣省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申

請橋基保護工程施工許可時，經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現場會勘及陳報其上級機關水利處審核結果，亦未認第二十二號橋墩橋基須進行保護工程。況本次災害之肇因實係河川整體環境嚴重惡化（如盜、濫採砂石）加上河川管理機關未妥善管理（如河工設施之相互干擾）及未適時興建固床工以穩定河床暨颶風暴雨再導致河床驟降所造成，而上述原因皆非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職掌，更非申辯人職務範圍內因素所造成。

(三)至於八十七年六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完成之「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梁橋基災害分析與橋基保護工法資料庫系統之建立」研究報告，對於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所轄橋梁（如：高屏大橋、里嶺大橋：等五座）之可能危機業已提出警訊案，以高屏大橋為例，該研究所指之急迫項目為：防患 P 1 6 ~ P 1 7 間之側向侵蝕或跌水沖刷可能造成之洪水繞流改道的情形，避免重蹈賀伯颶洪之災況（可考慮於上游側施設丁堤或挑水工、下游側增設消能工予以補強。儘速於 P 2 4 ~ P 2 9 間採取橋基保護或穩固河床的因應措施；惟經查皆非指 P 2 2 橋墩，且當時 P 1 9 橋墩前之橋基均位高灘地，P

19~P25橋墩間前已保護完成且尚完好，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則因冲刷需予保護，而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隨即自八十七年八月起分二階段辦理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程，並至八十九年一月全部完工（申證六十四），而此保護工法經過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碧利斯颱風豪雨引致洪水來襲後，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成效良好，其保護功能已達原設計要求，此有照片可稽（請參申證二十六）。申辯人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接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以來，實已善盡督導所屬之責任。

四、核閱意見第五點雖又以：「查遭土砂覆蓋之蛇籠固然無法以目視得知其鐵絲鏽蝕情形，惟查八十七年六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完成之『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梁橋基災害分析與橋基保護工法資料庫系統之建立』，對於該處所轄橋梁（如：…高屏大橋、里嶺大橋…：等五座）之可能危機業已提出警訊，是以被付懲戒人於上任之初，應通盤了解蛇籠保護工程是否曾以『陰極防蝕法』、『犧牲性陽極法』施以腐蝕防治，若發現未做防蝕保護，則應『測量腐蝕電位』、『測量瞬間腐蝕電流』加以科學判定，若有不確定之疑問，亦應『試

挖』檢測，以上均屬科學之方法，且有金屬防蝕之技術，坊間『材料科學』、『橋梁腐蝕防治』等專業書籍，均有詳細介紹，故以科學方法，仍能事先預防鐵絲之腐蝕，對於腐蝕情形，亦能檢測評估。」云云。惟查：

（一）如前所述，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之橋基保護工於八十四年六月完成後，經歷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賀伯颱風二百年頻率之洪水，及至八十九年七月期間多次颱風、豪雨洪水考驗，其保護工均尚完好無損，且第二十二號橋墩上、下游均已大面積淤積成灘及長滿雜草，足可認定該橋段河床及流心應已穩定，並已達防止冲刷、掛淤及造灘之目的及效果，且保護工完成後之歷次橋梁檢查及平時養路巡查均未認需再辦理保護。又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三月間辦理高屏大橋橋基歲修工程前，係依公路局規定查報災害資料，由公路局派員會同複勘，並再報經前省府勘災小組（包括財政廳、主計處、交通處等單位人員）實地勘查，並未認為第二十二號橋基須進行保護。災害經費及設計原則核定後，依規定檢附設計圖等向前臺灣省水利處第七河川局申請橋基保護工程施工許可時，經水利處第七河川局

採用暨證明其屬可行者，故公路局暨第三區工程處亦未予採用。

五核閱意見第六點雖又指稱：「另有關於被付懲戒人擔任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對所屬橋梁巡視與檢查人員，未施以有效之教育訓練，且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基保護工程驗收，該橋遂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人員之傷害及財物之損失，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及前次核閱意見中，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仍請依法審議。」云云。然查，申辯人於前陳鈞會之申辯書第十六頁至第二十一頁中已敘明：

(一)有關教育訓練方面，申辯人自八十八年七月接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職務迄今，新進初任人員計有五十三人，為使該等人員充實工作所需知能及熟悉工作技術與方法、培養高尚情操與責任心、加強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等，經依照相關規定施以四個月（高普初考、原住民特考）或六個月（公路特考）之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訓練期間均指派其直接主管予以輔導及指導與考核（請參申證十二）。另依公路局行政慣例，教育訓練工作皆係由公路局本部視年度經費籌列情形，於排定訓練計畫後通函各局各工程處及其所屬段、隊、所派員參訓，惟公路

局第三區工程處長期以來，即本主動積極負責之任事態度督促所屬辦理公路災害緊急處理演練，並派員參加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公路局等舉辦有關橋梁安全之研習會、技術座談會等（請參申證十四至十六）。

(二)至於經驗傳承方面，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均依公路局行政作業相關規定（請參申證十七）辦理，有涉及工程技術或災害之勘查，係由工務段長率基層工程同仁至現場初勘後，指導擬定設計原則報工程處，由工程處依授權規定派資深工程師或工程課長或副處長會同工務段長暨基層工程同仁覆勘簽報處長核定後，報局派員再召集上述人員複勘後核定，發交工務段憑以編擬設計圖及預算書，再依公路局工程設計審核作業規定及權責劃分與授權規定，分由公路局總工程司或其授權人員召集局本部主管處、工程處、工務段長暨基層工程同仁主持初步設計會審；工程處處長或副處長召集公路局、工程處、工務段長暨基層工程同仁主持細部設計會審。由於有此一工程設計會審制度可供新進工程人員及資歷較淺與經驗不足之工程師參與討論、學習，再加上透過前述具豐富經驗之學者專家及資深工程司之教

育訓練，應可達成經驗傳承之目的，故在經驗傳承方面並無欠缺。

(三)再查，本案災害發生時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即依平常之災害演練進行搶救，並即依公路局訂頒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相關作業規定組成應變小組，分組辦理災情通報、替代道路規劃、災害搶修及復原、慰問傷患及國家賠償、輿情蒐報分析、新聞媒體接待與發布……等事宜，因係長久以來形成之機制，因此在災害搶救運作上均能把握第一時效，按既有程序進行，使民眾傷害降至最低（由此亦可印證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平時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甚為確實）。災後之復建工作，申辯人亦排除萬難，積極督辦臺一線高屏大橋拆除工程，及立體交叉工程第一階段通車部分之匝道施工，日夜趕辦，依公路局指示提早一個月於九十年三月底前完成通車。

(四)又本件斷橋事件當日通報與檢查過程一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當天巡查人員於十四時五十五分於高屏大橋由屏東向高雄之北上車道發現橋面下陷跡象後，隨即通知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值日員向各單位通報橋面有下陷跡象，並續繞至南下車道欲再詳加觀

察，然高屏大橋斷裂前並無徵兆，且由發現橋面有下陷跡象到橋斷裂之間，只有四分鐘的時間（此時為十四時五十九分），鄒員尚未檢查完畢以判斷是否有斷橋危險而需要封橋時，高屏大橋即已斷裂，此等事實亦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認定屬實，並為公路局第三區同仁無罪之判決（請參申證一、申證六十六）。按事故既係在瞬間完全無法預警之狀態下發生，致未能及時緊急封閉交通，防止意外發生，則此事故與申辯人是否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即無因果關係，申辯人縱已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亦不免本件突發事故之發生。

(五)而關於第二十五號至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程之驗收，如前陳鈞會申辯書第三十頁至第三十一頁所述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施工時使用的材料規格及蛇籠設計層數、長度均按規定施工，雖部分保護工完成面高程較核准設計圖略低，惟經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各層級研議結果，認該保護工高程較低情況係河道內施工難以避免之情形，且不影响實體，無結構安全之虞，又有利於排水，且符合水利處所要求保護工完工之頂面高程不得高於其核定保護工頂面設計

高程之原則，故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以實作數量「減價收受」（請參申證二十五）結案。而此保護工法經過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碧利斯颱風豪雨引致洪水來襲後，第二十五號至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均仍完好，其保護功能已達原設計要求，此有照片可稽（參申證二十六）。且該減價驗收與本件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基斷橋災害案並無關連。

(六)由前揭事實可證，申辯人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接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以來，已切實依相關規定，對部屬執行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並係依法辦理橋基保護工之驗收，此由申辯人前所提申證四十九中，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屢因各項業務表現特殊，而致申辯人多次受獎即可證明，若非申辯人落實對於部屬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全體同仁如何能表現如此優異，而在各區工程處之業務評比中屢受表揚，然除申辯人之努力外，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尚賴國家整體教育制度良窳、社會的研究風氣與創造力、個人學養等相互配合培養形成，因需長期累積及有其延續性，並非一朝一夕、一蹴可及，亦不能單憑一單一事件論斷成敗，更非憑申辯人一己之力或所屬單位即可成就，更何

況本件突發事故之肇因乃係河川整體環境嚴重惡化加上河川管理機關未妥善管理及未適時興建固床工以穩定河床暨颱風暴雨再導致河床驟降等因素所造成。監察院未予明察，即以申辯人對所屬橋梁巡視與檢查人員，未施以有效之教育訓練，且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基保護工程驗收，該橋遂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人員之傷害及財物之損失，顯有違失，獨責申辯人，顯失公允並與事實不符。

六綜上以觀，本案高屏大橋斷裂之主因實係因河川整體環境嚴重惡化，加上河川管理機關未妥善管理及未適時興建固床工以穩定河床暨颱風暴雨再導致河床驟降所造成，並非申辯人及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所能預見及掌握之因素，申辯人及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同仁已盡最大專業技術能力處理高屏大橋橋基保護業務，然橋梁位處於河川中，其他真正影響橋梁安全之河川問題，實已超出申辯人及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同仁工程師專業技術能力所能處理之極限，且亦非申辯人及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之職掌範圍，此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認定屬實，而屢次為無罪之判決（請參申證一、申證六十六）。監察院未針對高屏大橋斷裂之主因，乃為河川本身之問題所

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損及人權，經核均有違失。

二、台北地檢署偵辦大陸地區女子陳○維、許○雲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被告迄在該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自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長達十個月未曾進行，接續辦理，致案件延宕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行結案，並對該新店分局三次來函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大陸女子，均置之不理，亦不予函覆；另台北地檢署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進行及逾期未結，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對逾期未進行及逾期未結案件，按月稽催列管，致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該新店分局拘留所內，損及人權，經核均有違失。

二、本院據王○福先生陳訴：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將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管轄法院檢察署研究提起再審，已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採納，為陳訴人聲請再審中。

本院據花蓮縣王○福先生陳訴：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前將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管轄法院檢察署研究提起再審，本院前揭意見已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採納，為陳訴人王○福之利益，聲請再審中。

花蓮縣民王○福因於民國（下同）七十二年間，被訴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罪，經移送法辦結果，一審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王○福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獲二審改判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七年，再經上訴結果，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以該案乃屬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案件，當事人對於法律上不應准許之案件上訴，依法未合，予以裁定駁回。

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有罪判決確定之後，祇要在該案件審理過程，擔任證人者，其證詞事後經證明為虛偽，因而經法院成立偽證罪並且判決確定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法律明文規定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條第二項）。

基於以上規定，王○福自民國七十七年六月起，迄九十年十月止，即不斷以發現新證據，並檢附證人崔某偽證罪之確定判決作為佐證，先後向法院聲請再審計達八次，

惟均遭裁定駁回；王○福在求助無門下，祇得向監察院訴冤，以其七旬老者，雖已入監服刑期滿，然仍冀盼有生之年，得能藉由監察院之調查，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案經本院受理並展開調查結果，發現本案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受理王○福第四次聲請再審過程，對已提出證人崔某偽證罪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抗字第三五二號判例意旨，顯已合於法定再審條件，自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惟該院竟誤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以該案在「無確定判決」之情況下，「必須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其為虛偽，乃屬相符」為由，裁定駁回，未為開始再審之裁定，顯與現行法律規定及判例有違。

案經本院調查完竣，將以上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管轄法院檢察署，研究提起再審，結果，已獲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採納本院之見解，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花蓮高分院聲請再審，對王○福而言，不啻「遲來之福」，其權益終將有獲得維護之可能。

三、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裕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

副研究員歐陽○○與朱○沂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等，均有缺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九月十二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國立台灣博物館案。案由為：國立台灣博物館（以下簡稱台博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裕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與朱○沂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於出版前未經查證，致引起國內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且對該書使用他人之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台博館對所屬人員升等審查作業，有欠謹慎確實，致迭生審查不實情事，且對送審之著作，僅提出學術刊物「接受刊登證明」文件者，事後未依規定追蹤，要求補送已為刊載之刊物存館公開陳覽，經核該館升等審查作業及內部管理，均有缺失。

二、台博館出版該館副研究員歐陽○○與台大退休教授朱○

沂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未善盡查證書中圖片是否已取得原作者授權同意，致引起國外學者 Bernard d'Abreia 來函表達強烈抗議，並委任律師提起訴訟，有損國家形象；復對歐陽○○等人，於該書使用國內外學者之圖片，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亦有不當，核有疏失。

人事動態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九一-一六○○七七號

主旨：茲派處長蔡展翼、主任謝松枝、郭世良、謝潮炎等

四人兼任本院資訊稽核小組成員。

院長 錢 復

一般法令

-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修正發布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榜示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二、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事由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正額錄取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或培訓所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逾期未提出申

請者，視同放棄補訓，並廢止其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其申請重新訓練，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廢止其受訓資格。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

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函送保訓會備查。但有關於受訓人員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應由訓練機關函送保訓會核備。

第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得由訓練機關另定規定，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後段、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並

另定規定函送保訓會核備。

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司法官考試以外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商得保訓會同意，得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後段、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並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